

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

2024年8月

目 录

总 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16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20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23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35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39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42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50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54

培 养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61
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67
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68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	69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	76
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办法	76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	79
哈尔滨工业大学交叉学科设置及其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87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管理规定	90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管理办法	95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97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工作流程图	103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办法	104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	108

学 位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117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图	121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要求规定	122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124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图	129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说明	130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管理办法	133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相关规定	136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的规定	142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	144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规定（节选）	145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审查流程	152

学籍与奖助管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55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168
关于博士生学制和第五年级博士生助研津贴管理工作的规定	173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细则（试行）	175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177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异地培养管理办法	182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185
关于为因公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通知	190

表彰与奖励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95
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评选工作的通知	198
关于评选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通知	200
关于评选 2024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 业生”的通知	202

附 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提纲（仅供参考）	209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	21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提纲（仅供参考）	214
常用电话号码	216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表	219

总 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

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2年11月4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的有关精神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决策机构，负有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依法聘任，任期5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秘书长1人，成员人数为单数，一般为35~45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其中1位副主席由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另外1~2位副主席由校长根据工作需要任命，成员主要由各学院、学部、校区代表以及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家组成。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不少于9名成员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职权、履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命。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门类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9~25 人组成，任期 5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配备专职或兼职秘书 1 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包括相关学院（学部、校区）主要负责人、本学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学术带头人和教师代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成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造诣好，责任心强，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二）了解与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能够履行职责；

（三）本校在岗全职人员，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点学科为主的分委员会，至少应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限定在任满一届未超过退休年龄，院士不超过 70 周岁。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定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复核学位申请人资格，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 （三）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 （四）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 （五）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其他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制定本学科学位授予标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二) 审查并提出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 (三) 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 (四) 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 (五)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及其授权和交办的各类学位相关的研究生教育事务、导师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和发布会议纪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3月、6月、9月、12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如有必要，经主席提议，全体成员可对有关事项进行通讯评议。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做出学位授予、撤销决定及学科调整决定时，一般应通过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其他事项时，除有特殊要求外，一般应通过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并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决定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研究作出学位授予、撤销及学科调整建议时，一般应通过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

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其他事项时，除有特殊要求外，一般应通过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并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决定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按时参加学位会议，确实不能参会的，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履行请假手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的请假情况应告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因工作变动不能履职的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成员产生的正常程序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成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应予以回避。

第十五条 会议应有记录，会议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第 156 次会议审核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位类型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二章 授予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成绩合格，满足所在专业对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硕士生或具有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满足所在一级学科对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条 博士生或具有博士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满足所在一级学科对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七条 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后，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院（系）专业（类）教学委员会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

行审核并表决，通过者报本科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

第九条 本科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核。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四章 硕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申请硕士学位。具体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论文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通过者报学位分委员会。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四条 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委员会。

第十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博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具体参照《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论文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通过者报学位分委员会。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在最长学位申请年限内，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九条 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博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委员会。

第二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六章 答辩委员会及各级学位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需全部委员到会方为有效。学位分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会议需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关于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议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做出的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以书面方式送达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告知相应的学位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对发现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校学位委员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情况，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对撤销的学位，学校通过一定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撤销学位决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科学位分委员会或校学位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注：本办法中相关机构名称等表述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不一致的，以章程为准。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国科发监〔2022〕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

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

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哈工大科〔2021〕352号

（经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二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促进学术繁荣发展，倡导严谨求真的学风，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学术道德建设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学风建设的实际需要，设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道德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原则，致力于规范全校师生员工的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意识，鼓励学术创新。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形成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决策方案，进一步弘扬我校“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 （一）制定、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
- （二）分析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
- （三）指导、组织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工作，审议调查结论，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道德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道德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道德事务及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法律、法规、规章、《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道德专委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道德专委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法律、法规、规章、《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设秘书长 1 名，秘书 1 名。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预算安排。

第三章 人员构成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由德高望重、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热心于学校管理与建设的知名学者、专家组成。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和副主任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常委会审议通过，其它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与相关部门推荐，经常委会审议通过，由校长直接聘任。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委员任期为五年，但总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事决策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相关决议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进行通讯表决，但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数须达到总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应达到实际投票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举报受理后，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调查组一般委托被举报人所在院系的学术委员会组建，也可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直接组建。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可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最长不超过4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在收到调查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认定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复核申请。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委员会于2个月内做出复核结论。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在讨论、调查、审议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校学

术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实施细则

校学位〔2015〕28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建立良好学风，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对于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伪造、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在学位论文中抄袭他人作品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而未列入参考文献，让读者以为观点是作者自己的；
- （四）在学位论文中窃取他人作品，采取稍改文字叙述、增删句子、拆合并段落、替换应用或描述对象等，实质内容不变，主体内容与他人作品中对应的部分基本相似，且文中没有明确标注，让读者以为相关内容为作者所完成研究成果的；
- （五）在学位论文中窃取他人作品中的独创概念、定义、方法、原理、公式等据为己有的；
- （六）在学位论文中窃取他人研究成果中的调研、实验数据、图表，照搬或略加改动就用于自己的学位论文；
- （七）在学位论文中伪造试验样品，伪造研究成果中提供的材料、方法而实际没有进行试验的；
- （八）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试验数据，伪造虚假的观察与试验结果，故意取舍数据和篡改原始数据，以符合自己期望的研究结论；

(九)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本科生院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学位分委员会负责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的调查工作。

第五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相关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对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最后认定，并形成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在进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时，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评判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第六条 学校在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利益关系。在学校有关部门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抄袭、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严重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报教育部备案。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在职人员的，学校将处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未履行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减少其招生数量、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的方式进行处罚，同时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的行政处理。

第十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的年度考核内容。对多次出现学生学位论文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而没有采取相关措施的学院（系），学校将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对该学院（系）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学院（系）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做出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的受理机构。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哈工大学〔2023〕4号

（2017年8月30日制定 2022年12月30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2次会议审议修订 2023年1月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对学生的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本办法及学校其他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视情节减轻处分：

1.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者；

2. 有立功表现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极差、拒不接受教育或屡教不改者；
2.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
3. 对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4.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表现良好者，可按期解除；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则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
2.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行动或起骨干作用的；
3. 非法制作、复制、书写和组织张贴、散发标语、传单、大小字报、海报等，破坏安定团结的；
4. 制造和故意散布谣言煽动群众，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参加各种反动、邪教组织的。
6. 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3次及以上，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行为，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应给予治安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读期间，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按下列规定分别给予处分：

1.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观看赌博者给予警告处分；

3. 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因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者，参照本条例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对其他个人或组织进行侮辱、诽谤或滋扰，侵害其他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收听、观看、阅读淫秽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制作、复制、出租或者传播淫秽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受到治安处罚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有侵犯他人隐私及人身权利，未受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进行色情陪侍活动未受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打架斗殴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受伤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聚众斗殴为首者、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参与者：

对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伪证者：

(1) 虽未参与打架但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参与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5.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章用电用火，造成安全隐患的；
2. 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
3. 因过失引起火灾的；
4. 故意损毁、擅自挪用消防设施的。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住宿及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对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将异性留宿寝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以各种理由，对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寻衅滋事者；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等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及移动通讯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盗取他人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安全系统安全运行者和危害信息安全者，或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引发舆情或造

成负面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未受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伪造证明、涂改或伪造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等行为，尚不够给予治安处罚的，或被公安机关训诫并要求学校进行批评教育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为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或组织论文代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认定与处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校园公共秩序、《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哈尔滨工业大学全媒体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是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不得申报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各类困难资助。

第四章 处分权限及期限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并作出纪律处分的部门如下：

1. 对本科生或研究生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分别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等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处理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备案。

2. 学位留学生违规、违纪事件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相关学院（部）调查取证，经国际合作部审核，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处理。

3. 其他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需由学院（部）详细调查，形成处分材料，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分建议，根据学生违纪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审核。经审核无异议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由学校统一下发文件。

第三十条 学校要及时对学生违规、违纪事件调查并作出处理。

学院（部）发现学生违规、违纪事件后，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处分建议。情况复杂、性质严重、查证确有难度的，可书面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对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学生，在公安、司法部门处罚书送达后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在最终处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对超出规定时间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为其办理离校手续，并将其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或教学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由学院（部）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被告知后学生可在 3 个工作日内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学院（部）应指定一名送达人向违纪学生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并要求学生填写送达回证。违纪学生拒绝填写回证时，送达人应邀请两名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通知书留在学生的住所，

即视为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应在学校专门橱窗中发布公告的形式或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处分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公告送达。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申诉的规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均由各学院（部）负责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记过及以下处分在处分期满或者受处分学生毕业时予以解除。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留校察看期满前一个月内或者毕业时，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建议，经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同意，且受处分学生至留校察看期满或毕业前无新的违规行为发生的，学校按留校察看期满当日或毕业前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章 处分材料

第三十八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包括：违纪学生的交待及检查材料、主要旁证材料、公安部门或校保卫部门书面材料、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书、处分送达回证和学生申诉复查结论。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校区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报学校审核、备案。

非学历教育专业学位学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等学生处分办法由相关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哈工大学〔2017〕367号）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 处分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2020）143 号

（经 2017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考风建设，保障我校各类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公平性，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二条 学生参加考试，须遵守以下考试纪律：

- （一）参加考试，须出示学生卡或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二）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 （三）进入考场后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并将证件放于桌面上；
- （四）发现考场座位涂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 （五）参加考试，须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放置讲台等远离座位处；
- （六）考试过程中，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和计算器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
- （七）考试过程中不得与他人讲话，不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不得擅自

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八）考试结束即刻结束答题，并遵照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交卷过程要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提前占座，不服从监考教师调动；
- （二）携带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 （三）不遵守考试时间，提前或延后答题；
- （四）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借用文具或计算器等；
- （五）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
- （六）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 （七）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八）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在考试座位及附近涂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公式等；
- （二）在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夹带、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在开卷考试中携带、使用主考教师规定范围以外的资料；
- （三）与他人交换或抄袭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纸等，或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以及通过手势暗号传递信息等；
- （四）考试结束后，在评卷过程中经开课单位认定为雷同卷；
- （五）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 （六）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七) 组织考试作弊；
- (八)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五章 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时，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证据采集工作，终止当事学生继续参加考试，在试卷上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当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并要求学生确认事实和签字。考试结束后，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和相关证据送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依据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处理如下：

(一) 对考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6个月；

(二) 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第（四）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12个月；

(三) 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至第（八）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报主管校领导审核，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送达和学生申诉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办理。

第六章 违纪及作弊的加重处理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受记过及以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违纪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受记过及以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屡次考试违纪或作弊，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章 考试违纪及作弊处分的解除

第十一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到期前一周可申请解除处分，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尚有处分未解除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学生须书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并签署考察意见后，提交学校负责部门复核无异议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按期或提前解除学生处分。

如经所在学院考察或学校负责部门复核认为学生不能按期解除处分，则处分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17〕429 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哈工大学（2023）5号

（2017年8月30日制定 2022年12月30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2次会议审议修订 2023年1月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校的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学校是被申诉人。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处理。

第五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申诉，学校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隐私保护的原则对学生申诉予以处理。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专门受理学生申诉，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 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委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部（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国际合作部、计划财务处、总务处/后勤集团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团委。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诉申请书的接收、审查，通知当事人参加调查，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事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申诉处理委员会委托，有权要求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诉的具体情况，组成申诉处理小组，小组人数应为单数。申诉处理小组由委员会内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且不少于 5 人。涉及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处理小组人数不少于 7 人，而且应有校领导参加。申诉处理小组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
- （三）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经审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择期召开工作会议，工作会议委员出席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小组成员如果与被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三个环节组成，并依次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处分、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期不再受理。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学生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

申明理由，申请延长申诉期限，但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经申诉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但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仍应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申诉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自然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学号、住址、所在学院（部）、班级、专业等；
- （二）被申诉人（单位）的名称、地址；
- （三）申诉请求；
- （四）申诉理由；
- （五）申诉证据，包括处理决定书及其他相关证据；
- （六）申诉人签名；
- （七）申诉时间。

第十四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在接到申诉书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 （四）申诉材料不齐全，通知申诉人在 5 日内进行补正。逾期没有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五）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人申诉申请生效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次日起 2 日内组成申诉处理小组。申诉处理小组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调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核实，作出调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

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暂停执行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或终止受理：

- （一）超过规定期限的；
- （二）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 （三）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又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并被受理的应当终止申诉处理；
- （四）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前，自愿撤回申诉的；
-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可以召开听证会议，听证会议须通知申诉人、被申诉人（单位）及相关人员到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经集体充分讨论后，并有一半以上成员通过，方能作出申诉处理意见，并出具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学号、住址、所在学院（部）、班级、专业等；
- （二）被申诉人（单位）的名称、地址；
- （三）申诉的要求及主要理由；
- （四）被申诉人作出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以及复查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依据；
- （五）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依据；
- （六）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
- （七）告知申诉人如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上级机关申诉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八) 决定日期;

(九) 加盖哈尔滨工业大学申诉处理委员会公章。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可以对学生申诉作出以下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 维持原处理;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建议由被申诉人(单位)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违法、违规违纪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违反处分、处理程序的; 适用依据错误的;

处分或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可采取留置、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同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被申诉人(单位)。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需要改变原有处分决定的, 由申诉处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向学校提起申诉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 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次日起 15 日内, 可向黑龙江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参照本办法, 结合实际, 制定校区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报学校审核、备案。

非学历教育专业学位学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生等由相关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 结合实际, 制定本单位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报学校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哈工大学〔2017〕366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调整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哈工大办〔2022〕60号)同时废止。

培 养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哈工大研〔2023〕170号

（2023年8月20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05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5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港澳台研究生、国际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哈尔滨工业大学建校100周年贺信精神，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具有国际视野、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时代杰出人才。要求如下：

（一）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树立和弘扬哈工大精神。

（二）遵纪守法，诚信公正，恪守伦理道德，具有社会责任感。具备严谨的科研作风、广阔的国际视野、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合作能力和沟通交流

能力。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具备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应能够适应科学进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现代实验方法、工具和技能；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言，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在科学研究或者专业领域取得先进性成果。

（四）博士研究生应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现代实验方法、工具和技能；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言，并具有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在科学研究或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培养方式及修业年限

第四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培养过程采取课程学习、专业（社会）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以科教融汇培养模式为主，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学术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科学研究能力。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先进性成果。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以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为主，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着重培养研究生知识技术的实际应用能力、创新意识和职业素养。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本门专业领域掌握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在专业领域取得先进性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在本门专业领域掌握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独立进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的能力，在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研究生开展研究和实践、遵守学术规范，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或者专业能力。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制订培养计划。对从事交叉学科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应邀请相关学科和行业的导师参与指导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硕士生为 2-3 年（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在当年招生章程中公布）；博士生为 4 年；硕博连读、直博生为 5 年。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如无法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者，经所在学科综合考核后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四章 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各学院、学部、校区进行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以及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部、校区根据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各学科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应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位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培养方向、课程（环节）学习与学分要求、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培养方案应能满足因材施教的目标，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并为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的自主空间，使研究生的培养在满足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同时，可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自主安排。

研究生培养方案应由相应学院、学部、校区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结合自身特点和兴趣制定的课程（环节）学习、学位论文研究及能力训练计

划。培养计划是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工作的依据，也是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要求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一般应在学校或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课程教学可以采用课堂讲授、项目研讨、实地考察、科研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应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比较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硕士研究生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课程、专业课、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课和体育课。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应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实宽广的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12 学分，博士研究生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课程和专业课。硕博连读、直博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

第十六条 全部课程学习应在申请学位前完成。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鼓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自主安排研究生到企业开展联合培养，实行“工学交替”的培养模式。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具体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管理规定》。

第六章 学位论文及答辩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培养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使研究生的综合业务素质在系统的科学研究、工程及社会实践中得到全面提高。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在学校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研究机构或企业进行。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具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确定学位论文工作的内容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研究生的类型、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学位基本要求和培养年限等因素。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的相关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硕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要求规定》。博士生创新性成果的基本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授予学位的基本依据，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程及社会实践工作的全面总结，应能够体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具体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专业学位论文强化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及学位论文答辩应分类进行。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按规定完成由学院、学部统一组织的综合考评、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等必修环节考核。研究生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应考核或未通过考核，成绩记为“不合格”，两次不合格予以退学。对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基本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答辩是对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水平的全面考核，是申请和授予学位的重要程序。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和学位论文，并满足学科专业规定的成果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进行。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及答辩应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

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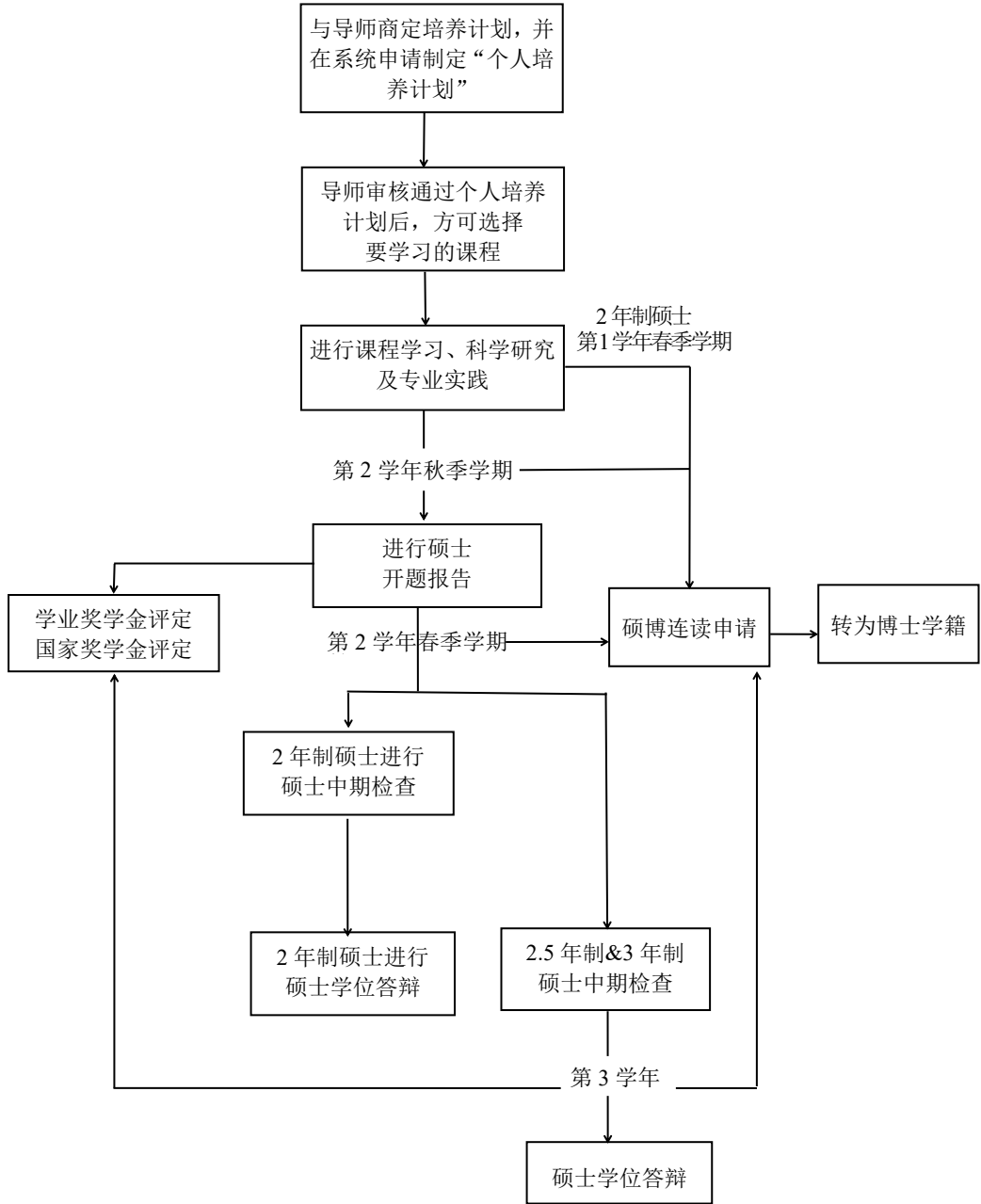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学部、校区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培养要求，做好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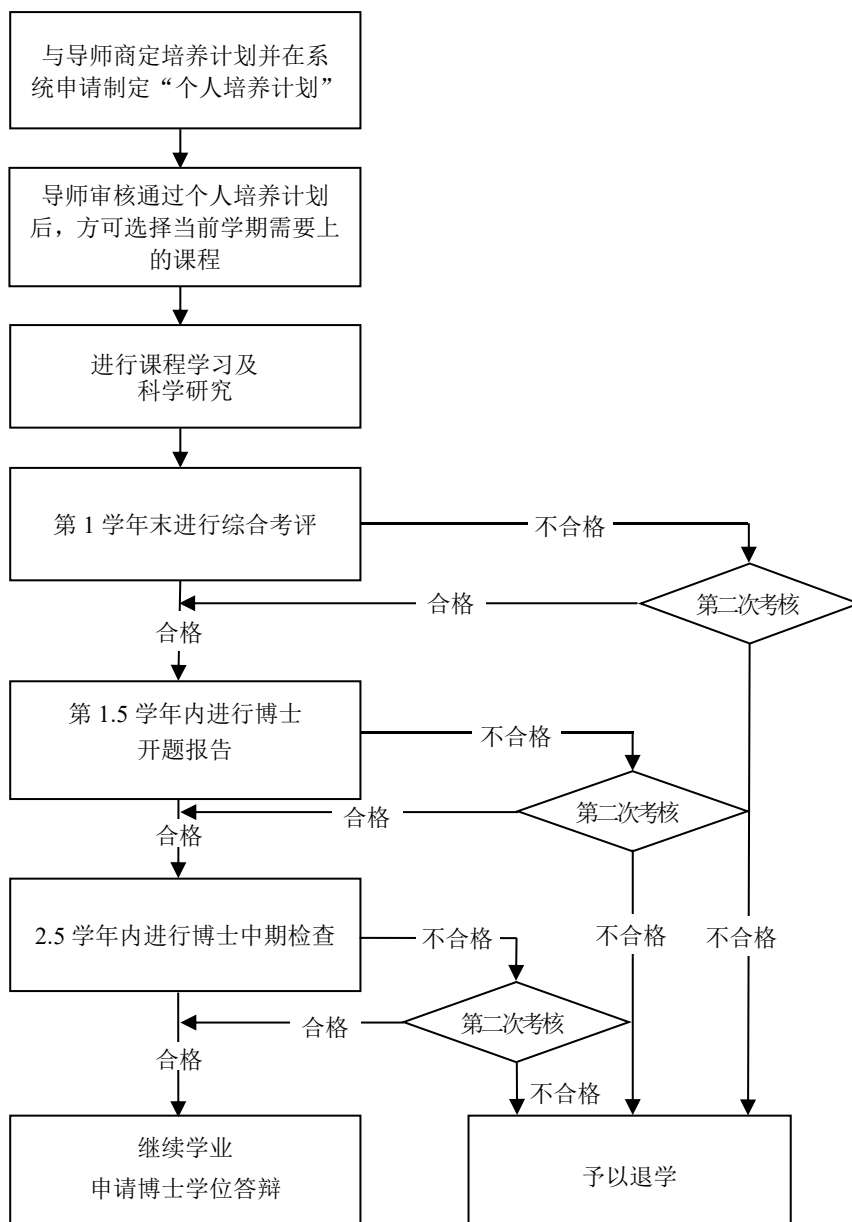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 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

研院发〔2023〕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达成学校及各学科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2月4日教育部第41号令）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环节）要求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24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4学分，选修课5-8学分，必修环节2-5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修总学分应满足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国家及学校人才培养专项按专项要求执行。具体学分分配如下：

表1 硕士研究生应修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	学术学位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 学分要求
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第一外国语	2	
	学科核心课（含数理基础课）	≥9	
选修课	学科或跨学科选修课	≥8	≥5
必修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	1	
	学位论文中期	1	
	专业实践	-	3
总学分		≥24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12学分，必修环节4学分。具体学分分配如下：

表 2 博士研究生应修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	学术学位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 学分要求
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科核心课	学科核心课 ≥4, 选修课不 限	学科核心课 ≥2, 选修课不 限
选修课	学科或跨学科选修课		
	工程管理类课程	-	2 (必修)
必修 环节	学术活动	1	
	综合考评	1	
	学位论文开题	1	
	学位论文中期	1	
总学分		≥12	

第四条 硕博连读/直博生应修总学分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 19 学分，选修课 5-8 学分，必修环节 3-6 学分。具体学分分配如下：

表 3 硕博连读/直博生应修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	学术学位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 学分要求
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第一外国语	2	
	学科核心课	≥12 (其中博士层次核心课至少 1 门)	
选修课	学科或跨学科选修课	≥8	≥5
必修 环节	专业实践	-	3
	学位论文开题	1	
	学位论文中期	1	
	学术活动	1	
总学分		≥30	

注：关于学分设置，学科专业根据自身的特点在满足学校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了本学科专业特殊要求的，按学科专业要求执行。

第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要求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学时，2 学分，所有博士研究生必修。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学时，2 学分，和“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学时，1 学分。所有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必修。

“中国文化” 32 学时，2 学分，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必修。

第六条 第一外国语课程要求

第一外国语，32 学时，2 学分。开设英语、俄语、日语 3 个语种。符合《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办法》相关规定可申请免修，成绩记为“免修”。第一外国语课程计学分但不计入奖学金评定。学生根据个人需要学习的其他外语课程不计学分。

第七条 学科核心课为支撑本学科（专业）知识体系和培养学生基本学术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的核心专业课程。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自身需要和兴趣在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选择学习，满足学位课学分要求。

第八条 选修课一般结合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或领域学术前沿设置。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自身需要和兴趣可跨学科（专业）选择研究生和本科生课程学习，满足选修课学分要求。

第九条 导师还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研究生的学科基础指定补修课程。补修课程记成绩，不计学分。

第十条 学术活动，1 学分。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参加国际（内）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和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一般应使用外文做一次口头报告。由学院、学部制定有关学分获得办法。

第十一条 实践活动，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结合课题及行业、企业需求参加工程技术研讨、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等实践活动。实践活动考核需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3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专业实践，由学院、学部制定相应要求和考核办法。

第三章 培养计划的制定及修改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报到注册 1 周内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培养计划申请，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在系统进行当前学期课程的选课。

第十四条 在执行计划过程中，根据本人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

可有条件调整。每学期开学初2周内研究生可自行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培养计划修改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行当前学期课程的选课及退课。逾期如遇特殊情况可向学院、学部申请办理。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十五条 研究生选课成功后，须按要求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包括作业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和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缺课课时累计达1/3及以上者，不能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按“0”分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选修与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平相当的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及开放式网络课程。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学部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所需经费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修课结束后，凭开课单位主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原件，由研究生所属学院、学部认定成绩并核定学分，经学院、学部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可记入研究生成绩单。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一般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一，课程成绩不计入竞争性奖助学金评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选修本科生课程。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须在每学期开学初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进行选课，逾期未选课的其成绩与学分不予承认。研究生选修的本科生课程，可记入研究生成绩单，跨一级学科学习的本科生课程可计为选修课学分，本学科本科生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八条 经导师和学院、学部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选修的我校研究生暑期学校课程，杰出人才培养计划课程，考核合格，可记入成绩单，计入选修课学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二十条 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分及以上为合格，课程成绩评定应注意过程评价。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笔试须有试卷，口试须有详细记录，考试成绩等级分布要合理。

第二十一条 选修课可进行考查，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评定，也可以按二级

分制评定，按二级分制评定时，记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

第二十二条 必修环节按各学科相应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成绩一般以二级分制评定，记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考核成绩如实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学位课成绩计入 GPA。成绩对应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分数 Hundred-Mark	等级 Grade	课程绩点 GPA	说明
98≤分数≤100	A+	4.0	优秀
95≤分数<98	A		
90≤分数<95	A-	3.7	
85≤分数<90	B+	3.3	良好
80≤分数<85	B	3.0	
77≤分数<80	B-	2.7	
73≤分数<77	C+	2.3	中等
70≤分数<73	C	2.0	
67≤分数<70	C-	1.7	
63≤分数<67	D+	1.3	合格
60≤分数<63	D	1.0	
0≤分数<60	Fail	0	不合格
考查课合格/Pass (60-100)	Pass		合格
考查课不合格/Fail (0-59)	Fail		不合格
课程免修/Exempt	Exempt		免修

第二十四条 所有有绩点的成绩参与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GPA）= \sum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第六章 缓考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考核前正式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学部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的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缓考严禁弄虚作假，若有作假行为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七章 重修与改修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允许其重修。研究生需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申请重修，并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的学习和考核。已完成课程学习的，可不参加课程学习只参加考试，不记录平时成绩，成绩按卷面分数折合。

第二十九条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在研究生成绩单中按实际成绩记载，成绩及绩点均标记“重修”，重修获得的成绩不参与学位课筛选成绩计算*。

第三十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可在导师指导下改修，最多可改修两门次。改修后的课程所获得的成绩不参与学位课筛选成绩计算。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课经重修或改修后仍有两门次课程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第三十二条 课程成绩考核合格的不允许重修。

第八章 免修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已修过某门课程并经过考核或通过其它途径掌握了该门课程系统知识，可在提出免修申请并经过审批同意后，不参加该课程听课，直接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三十四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为：研究生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申请表》，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签字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第三十五条 第一外国语的免修参照《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办法》执行。

第九章 考试纪律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研究生课程考核者，按旷考处理，成绩按“0”分记入研究生成绩单。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须自觉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若有违纪或作弊行为，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任课教师一般在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评分工作并提交课程成绩单（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两周）。研究生可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进行成绩查询。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部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四十条 经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入学之前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并取得学分的研究生课程，符合当前培养方案要求的可申请成绩认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部批准，研究生院核定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含筛选成绩计算方法）》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

硕士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各学院、学部需进行硕士生学位课筛选成绩的计算（计算方法见附件），按课程的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筛选成绩，有改修课程的按原课程成绩计算筛选成绩，第一外国语课程不参与计算筛选成绩。筛选成绩将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的的重要依据之一。

对筛选成绩偏低的研究生，由学院、学部给予“黄牌”，并将“黄牌”学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给予“黄牌”的比例一般为该届研究生总数的2-5%，具体比例由各学院、学部自行确定。被给予“黄牌”警示的研究生，需在其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开题报告。同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还将跟踪其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

筛选成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由于不同课程教师评分标准不一致，存在有的课程成绩偏高，而有的课程成绩偏低等现象，使选不同课程的同学之间成绩的比较存在偏差。为解决这一问题，研究生院通过多轮测算，并在专家讨论和征求部分学院、学部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采用如下的筛选成绩计算方法：

以研究生学位课实际成绩为计算依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筛选成绩：

1. 计算单门课程平均成绩

$$P_i = \frac{1}{n} \sum_j^n c_{ij}$$

式中： P_i 为第*i*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c_{ij} 为第*i*门课程第*j*名学生的成绩， n 为学习第*i*门课程的人数。

2. 计算总平均成绩

$$P = \frac{1}{N} \sum_{i=1}^N P_i \quad (i \in [1, N])$$

式中： N 为计入筛选成绩的课程门数。

3. 计算第 i 门课程平均成绩与总平均成绩的比率

$$\eta_i = \frac{P_i}{P}$$

4. 计算某学生 j 第 i 门课程的有效成绩

$$C_{ij} = c_{ij}(2 - \eta_i)$$

5. 计算某学生 j 最终筛选成绩

$$A_j = \frac{\sum_{i=1}^M c_{ij} x_{ij}}{\sum_{i=1}^M x_{ij}}$$

式中： M 为某学生 j 所选学位课门数， x_{ij} 为某学生 j 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

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办法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获得学分和成绩，课程成绩记为“免修”。具体免修办法如下：

一、英语

(1) 参加了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英语统考（英语一）成绩 70 分及以上；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CET6 考试 460 分及以上；

(3)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IBT）；

(4) IELTS 成绩 6.5 分及以上；

(5)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新）；

(6) GMAT 成绩 650 分及以上；

(7) WSK（PETS-5）考试合格；

(8)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TEM-8 合格；

(9)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10)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使用英语学习获得本科以上相应学位。

注：第（1）项条件仅适合硕士研究生，并根据我校当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英语初试通过分数线进行适当调整；第（2）-（7）项的成绩有效期为 5 年。

二、日语

(1) 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级合格；

(2) 全国日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3)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日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4) 在日本使用日语学习获本科以上相应学位。

三、俄语

(1) 通过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的俄语高年级阶段（八级）考试；

(2)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俄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3) 在官方语言为俄语的国家使用俄语学习获本科以上相应学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

研院发〔2023〕37号

第一章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要求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安排

1.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答辩时间参照表2时间安排由各学院、学部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

2.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应分类进行。硕士开题评议小组由教授、硕导5-7人组成，其中硕导不少于3人，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企业专家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中应有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评议小组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3. 对于学位课程筛选成绩“黄牌”的研究生，其开题评议小组应有其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

4. 开题报告通过6个月以上方可办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

1. 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3. 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案；
4. 预期达到的目标；
5. 已完成的研究工作与进度安排；
6. 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
7. 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8.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的要求

1.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必须先经导师审阅同意，方能申请开题答辩；

2.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字数应在 5000 字以上，重点阐述上一条中的 1-5 款内容。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3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着重查阅近年内发表的中、外文期刊文章，教材不应作为参考文献；

3.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以口头答辩的方式进行，研究生用 10~15 分钟汇报，10~15 分钟接受评议小组提问。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的审核

1. 学位论文开题的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一般“优秀”不超过 25%，“合格”、“不合格”不少于 15%。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开题，成绩按“不合格”记载。开题不合格的研究生须在两个月内重新申请开题。第二次开题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2. 评议小组应切实履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质量的把关责任，提出合理有效的意见建议，认真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表》，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研究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并上报所在学院、学部，由学院、学部负责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1 年。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1.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的时间参照表 2 时间安排由各学院、学部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

2.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分类进行。硕士中期检查评议小组由教授、硕导 3-5 人组成，其中硕导不少于 3 人，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企业专家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评议小组中应有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评议小组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3. 中期检查通过 2 个月以上方可办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第六条 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2.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结果；
3.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4. 后续研究计划;
5. 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审核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必须先经导师审阅同意，方能申请中期答辩；

2. 学位论文中期以口头答辩的方式进行，研究生用 10~15 分钟汇报，10~15 分钟接受评议小组提问；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记为“合格”或“不合格”。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中期检查，成绩按“不合格”记载。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须在两个月内再次申请中期检查。第二次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4. 评议小组应对研究生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议表》及《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总结》，总结应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应受查人数、实际受查人数、工作需加速者、有可能延期者等，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困难较大的，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总结上报所在学院、学部，并保存至学生毕业；

5. 各学院、学部、学科应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之后的管理工作，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后期研究工作的指导，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为评价博士研究生对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及从事科学研究综合能力，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

第九条 综合考评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及学习与科研工作态度；
2. 对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3. 是否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其它。

第十条 综合考评安排

1.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由学院、学部组织进行，各学院、学部分别制定《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细则》。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包括导师考评和学科考

评两部分。学科考评一般包括基础专业知识、科研素质与潜力考核；

2. 综合考评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取得 1 学分，并全面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3. 综合考评总成绩在后 10%的博士研究生，将被给予“黄牌”提醒。得到“黄牌”的博士研究生可 6 个月内申请第二次综合考评，通过第二次综合考评，获得相应学分。第二次综合考评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不按时参加综合考评的记为“不合格”。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研究生应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制定论文工作计划。课题方向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开题报告是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并由导师审查批准的学术文件。准备开题过程是导师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课题指导的重要步骤，也是师生在所选题目范围内共同切磋，整理、确定论文思路及主线的重要科学活动。

开题答辩是博士研究生向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评议小组汇报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案等，即汇报博士学位论文“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由专家组进行集体审议，检查学位论文选题是否正确、研究内容是否恰当、研究方案是否合理，同时也检查博士研究生对拟进行的研究题目理解是否深入、对相关研究领域研究现状了解是否全面、为进行课题研究所做的主观与客观上的准备是否充分等。在此基础上，评议小组专家还将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对论文的科学思路、研究方法等重要问题进行质询，并提供建议和帮助，使论文工作的方向、内容和方案更为合理。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安排

1. 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 1.5 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硕/本博连读生应于入学 2.5 年内完成。学院、学部可统一组织，也可各研究方向单独进行；

2. 博士研究生必须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面材料提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应以口头答辩的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进行口头答辩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书面报告的字数应不少于 1.5

万字；

3.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应分类进行。博士开题评议小组由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 5-7 人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 3 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1 人，外单位或外学科成员不少于 1 人，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企业知名专家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中应有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评议小组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

1. 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3. 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论证；
4. 前期的理论研究与试验论证工作的结果；
5. 论文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
6. 学位论文预期创新点；
7. 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外协计划及经费；
8. 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9. 主要参考文献。

第十四条 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掌握大量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上（特别是学科前沿）的研究动态、近年来取得的主要进展、主要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进行全面的介绍和分析，对引用的文献和论述要准确注明出处。明确阐明课题研究的目的是课题的科学意义及实践意义；

2. 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5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参考文献中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必须有近二年内发表的文献资料。教材、技术标准、产品样本等一般不应列为参考文献。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的审核

1. 学位论文开题的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口头答辩结束后，评议小组应举行内部会议讨论是否准予通过，并对通过的报告提出补充、修正意见。学位论文开题通过的博士研究生获

得 1 学分，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2. 评议小组应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博士研究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议。并上报各学院、学部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1 年；

3. 对通过的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应根据评议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通过后，交学院、学部研究生教学秘书保存。研究生院定期组织专家组对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进行抽查；

4.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硕博连读生如已在硕士阶段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可免于进行博士综合考评，需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5. 博士研究生不按时开题，成绩按“不合格”记载。开题不合格的，可于 6 个月内再次申请进行，第二次开题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第五章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的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1. 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 2.5 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硕/本博连读生应于入学 3.5 年内完成；

2. 鼓励通过学院、学部联合举办多学科交叉博士生论坛的形式集中进行；

3.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分类进行。博士中期检查评议小组由博导、教授 5-7 人组成，博导不少于 3 人，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企业知名专家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评议小组中应有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评议小组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是否按照开题报告预定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2. 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

3. 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4.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5. 下一步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考核表》，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小结。根据学位论文选题，说明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与开题报告内容的符合情况等。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审核

1. 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给予评价；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记为“合格”或“不合格”。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合格的获得1学分，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3. 研究生不按时参加中期检查，成绩按“不合格”记载。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可于6个月内再次申请中期检查。第二次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4. 硕博连读生如已在硕士阶段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可免于进行博士综合考评和学位论文开题，需进行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博士研究生过程管理考核时间表及硕士研究生主要必修环节时间安排表

附表

表 1 博士研究生过程管理考核时间表

博士研究生类别	综合考评	开题	中期
普通博士 (不含同等学力)	第 1 学年末	1.5 年内	2.5 年内
直博生	第 2 学年末	2.5 年内	3.5 年内
硕博连读生 (自硕士入学起计算)	通过硕士开题的免于 进行综合考评		

表 2 硕士研究生主要必修环节时间安排表

学制	开题	中期	专业实践
2 年制	第二学年秋季学 期开学初 2 周内 完成	第二学年春季学期 开学初 3 周内完成	时间和方式由学 院、学部自定
2.5 年制		第二学年末完成	
3 年制			

哈尔滨工业大学交叉学科设置及其 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哈工大研〔2022〕198号

（2022年9月5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9月13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领域，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培育交叉学科门类的学位授权点，成建制、高效率、有规划地培养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叉学科是多个学科相互渗透、融合形成的新学科，一级交叉学科可设置多个二级交叉学科方向。在学校未开展一级交叉学科培育之前，相关二级交叉学科方向可挂靠在与理论、知识和方法体系最相近的现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挂靠学科”），作为挂靠学科的二级学科方向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设置与管理

第三条 交叉学科的设置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新的、明确的研究对象以及需要通过多学科理论和方法交叉融合解决的新科学问题和现象，具有形成相对独立的理论、知识和方法体系的发展潜力；

（二）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规模的迫切需求，并具有稳定的需求发展趋势；

（三）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相关学科基础扎实、人才培养条件优良，基本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研究生培养体系。

第四条 一级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培育和初期建设工作原则上由卓越

工程师学院负责。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学科交叉培养人才的需要提出自主增设二级交叉学科方向，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按二级学科方向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交叉学科应制定完善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明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充分体现前瞻性和交叉学科特色，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六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一级交叉学科研究生招生、培养、学生管理、学位授予和质量保障等管理工作，相关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提供师资力量，交叉学科产出的成果可与其他相关学科共享使用。

第三章 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制定交叉学科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开展交叉学科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评定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挂靠在卓越工程师学院，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卓越工程师学院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章 交叉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与招生计划审核

第九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有相应交叉学科方向的研究经历，且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所在学院、拟招生（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拟招生学院同意，在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可聘为交叉学科研究生导师，开展交叉学科研究生招生和培养。

第十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依据交叉学科研究生实际培养需求，建立交叉学科导师库，选聘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导师担任交叉学科研究生的责任导师，责任导师履行研究生指导第一责任人职责；选聘校外专家作为行业导师，行业导师和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学生。

第十一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按照导师团队模式培养研究生，为每一名研究生组建至少包括1名交叉学科导师和1名行业导师的导师团队。

第五章 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要充分体现前瞻性和交叉学科特

色，研究生学位论文要严格满足交叉学科的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加强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和多元评价制度建设，在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及各类评奖评优等环节加强学科交叉方面的考核。

第十四条 对按学校自主设置的一级交叉学科招收的研究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一般授予交叉学科的相应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审核通过后也可改授与交叉学科密切相关的一级学科相应学位。对按照二级交叉学科方向招收的研究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授予二级交叉学科所挂靠一级学科的相应学位。

第十五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学术成果的贡献归属和署名标识一般归属于挂靠学科，导师团队另有约定者除外。交叉学科导师在卓越工程师学院的工作量和学术成果，一般归属于导师人事关系所在的学院，有特殊约定者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管理规定

哈工大研〔2023〕12号

（2022年12月29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月16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依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以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根据人才培养需求，由学校派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实习实践或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以下简称校企联合培养）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二章 联合培养企业

第四条 联合培养企业需在国家、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和重要影响力，企业应具备满足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践任务或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应条件。通过校企联合培养能充分提高研究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发

展能力。

第五条 联合培养企业须有必要的组织管理能力，拥有足够数量的高素质、高水平的行业（企业）导师，并为已被选聘纳入我校导师库的行业（企业）导师安排充足的研究生指导时间。

第六条 联合培养企业能够长期稳定提供适合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专业实践或学位论文研究必需的高水平科研合作项目和充足的研究经费，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实践和研究条件。

第七条 联合培养企业能够做好校企联培研究生的党团组织建设，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产安全教育和关爱帮扶。学生在企业实践期间，由企业提供住宿、生活保障和人身保险，并按时发放适当的生活津贴。

第三章 学生选派

第八条 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选派全日制研究生到联合培养企业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应与研究生、导师、企业签订四方协议（含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研究生导师根据校企合作课题需要自主安排研究生到企业开展联合培养的，也须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四方协议。

第九条 未签订四方协议前，各学院和导师不得安排研究生到有关单位开展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校企联合培养。四方协议签订完毕后，由研究生所属学院统一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各学院与企业和学生签订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四方协议应在研究生院指导下开展，协议要明确各方的职责和义务，切实保障研究生在企业联合培养期间的各项权益，维护学校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实践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企业联合培养期间，须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所在联合培养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关于学位论文科研工作和相关实践工作的安排。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积极主动参加企业的有关安全生产培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确

保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制定专业实践计划，保持定期联系；原则上研究生每月向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汇报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的次数不少于2次，思想汇报不少于1次。各学院要建立有效的校企联合培养学生学习、实践、生活和思想等情况汇报制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联合培养企业开展专业实习实践的过程管理考核方式如下：

1. 到联合培养企业开始专业实践前两周内，研究生登录“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管理系统”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工作计划》等基本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在企业实习实践过程中，应主动向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汇报阶段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通过系统每月填写一次《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阶段报告》。

2. 专业实习实践结束后两周内，研究生须在系统中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总结报告》。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审核通过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学副院长通过系统作出确认，报研究生院备案。相关材料作为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学分的佐证材料。

3. 研究生在校企联合培养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践成绩可计为不合格：

- (1) 在企业实践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者；
- (2) 实践工作不认真，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实践任务者；
- (3) 未按要求提交实践工作计划、实践阶段报告、实践总结报告者；
-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 (5) 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情况者。

第五章 学生管理与监督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专项督导组（以下简称专项督导组），负责督导检查各学院的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及相关学生管理工作情况，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专项督导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科学

工业与技术研究院等部门，专项督导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各学院须成立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管理监督本单位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工作组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名，组长一般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本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应包括本单位其他相关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工作组应定期专题研讨本单位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方面的工作，每学年至少向学校专项督导组提交一次本单位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工作组须对研究生联合培养企业进行充分考察，做好沟通协调，共同制定研究生个性化培养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方案，确保研究生联合培养企业可以为派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日常生活、健康安全等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工作组须定期与联合培养企业联系，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实地走访，充分整合育人资源，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全面掌握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情况，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辅导，积极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学业进展、就业压力、心理健康等情况，保证对研究生每月不少于2次的指导，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切实承担起指导责任。

第二十条 辅导员应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研究生理想信念教育、综合能力提升、成长困难帮辅工作，加强沟通和交流，全面了解研究生动态，做好学情分级预警与帮辅，针对性开展讲座论坛、座谈访谈等，保障研究生每个月至少参加1次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校企联合培养时间在6个月以上，或不足6个月但确有需要的研究生党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党组织或者未成立党组织企业所在属地的相应党组织转移组织关系，其中的预备党员应当由相应党组织做好接续培养；校企联合培养时间不足6个月并且未转移组织关系的研究生党员，应当以适当方式参加校内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其中的预备党员应当由校内党组织做好培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各学院、学部、校区须结合本规定制定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管理办法

研院发〔2019〕54号

为促进学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加强研究生国际交流相关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研究生院开展的国际会议资助项目、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校际/院（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导师资助或学生自行联系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短期访问、实习实践等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是指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定向生除外。

第三条 出国（境）交流申请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所在党支部、所在学院、研究生院、财务处、保密处（仅限涉密人员）、国际合作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行。申请人系国际留学生的，还需提交国际教育学院审批意见。

第四条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及研究生院开展的国际会议资助项目、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其申请、选拔、派出、在外管理、回国报到等工作需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校际/院（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由导师资助或自行联系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短期访问、实习实践等活动，需在出国（境）前10个工作日内登录国际合作部出国（境）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批准后，至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财务处、国际合作部窗口办理审批手续。

如果出国（境）交流期限超过30天，在办理上述审批手续时，申请人须

向研究生院另行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计划书（其他派出）》、邀请信复印件、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果有）；获得批准后与研究生院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协议书》（一式四份）；研究生院负责为申请人办理离校出国（境）学籍异动手续。

研究生在外期间需定期与导师联系沟通，汇报课题研究进展及其它相关情况。

访学结束回国（境）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假期可顺延），需提交电子版《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总结》；至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办理复学手续，办理时需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表》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回国（境）申请表》。

第六条 凡未按第四、五条规定办理出国审批及回国报到者，研究生院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研究生出国（境）前须购买境外保险（包括乘坐交通工具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国外访学期间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八条 研究生出国（境）期间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学校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国家与学校的荣誉，保守国家秘密，服从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或驻留学所在地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九条 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系学校/所在院（系）与国（境）外合作开展研究生双学位培养的，需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国（境）外合作开展研究生双学位培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及《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国（境）交流时间为学制内时间，学制不额外延长。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 (试行)

研院发〔2018〕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实现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促进学校与世界各国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我校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选拔与派出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发布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国外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的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作为公派研究生推选单位，对推选的公派研究生负管理责任，配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为做好公派研究生项目，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组”，具体负责部门如下：

1.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公派研究生的选拔与派出、行前培训、学籍管理、回国报到、质量评估等工作；负责与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联系和协调工作；通过定期联系的方式，与院（系）、导师共同负责管理公派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外期间的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

2. 国际合作部和研究生院共同做好与公派研究生留学院校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工作。

3. 院（系）负责协助研究生联系国外院校及导师；组织本院（系）公派研究生预申请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申请人员的校内选拔及正式报名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录取人员的派出及学籍、档案管理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及

导师做好公派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的业务指导和联系工作。

4. 导师负责协助研究生联系国外院校及导师，负责与国外导师共同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制定联合培养研修计划，负责对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进行学习指导和联系。

5. 招生就业处按相关规定，负责攻读学位研究生回国后就业派遣工作。保卫处按相关规定，负责公派研究生户籍管理工作。

6. 导师、院（系）、国际合作部、保密处和研究生院共同做好对公派出国的涉密研究生涉密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选派程序是“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规记录，具有学成后回国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良好的学术作风，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正式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定向生除外）。

4. 外语水平须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的外语要求。

5.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生、直博生除外）、应届硕士毕业生（推荐攻博、硕博连读生除外）。在读博士生不允许申请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但校际双博士学位合作项目录取的博士一年级学生除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水平，在读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6.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校博士三年级（直博生四年级）及以下研究生。博士三年级研究生（直博生四年级研究生）申请的留学期限不能超过 18 个月。

7.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生、直博生除外），原则上应达到校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水平。

8.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供学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

9. 申请人系涉密人员的，须办理脱密手续后方可进行申请。

10.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已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尚不满五年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的人员；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的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第六条 评审工作流程

1. 各院（系）负责公派研究生的初审工作，确定推荐人选。
2.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
3. 召开校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并公布推荐名单，并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七条 派出手续办理

1. 研究生院负责向被录取人员发放录取材料，组织行前培训，并办理签证所需的《（派出）在读证明》。

2. 公派研究生须自行办理以下手续，相关费用自理：

（1）护照：可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或学校所在城市的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2）《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需到县级以上、具有涉外能力的公证处办理，并按照有关规定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备案。

（3）签证：可自行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国处办理。

（4）预订机票/领取生活费及报到证：需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国处办理。

（5）《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仅限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交，需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办理，并于出国前10个工作日内交至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

3. 国际合作部负责对公派研究生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八条 公派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1. 留学期限内，联合培养研究生按在籍非在校管理，同时联合培养时间正常计入培养年限内。联合培养研究生必须分别于出国前及回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回国（境）申请表》，用于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留学期间不能同时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学校各类助学金。如出国（境）时间在寒暑假内，需在放假前办理。未按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者，将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留学期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按照入学时签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协议》缴纳学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缴纳学费，需按照我校与国外大学合作协议内容及研究生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 学校不为出国攻读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保留学籍，相关人员出国前应及时办理离校等有关手续。学校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攻读学位人员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学校可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提前做好校内课程学习及相关培养环节的统筹规划，认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各培养环节，并按照研究生院和院（系）的规定及安排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留学期间，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可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奖学金评选

留学期间，联合培养研究生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申请学业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一条 经学校推荐获国家资助的公派研究生，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在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经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须交存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参加行前培训

录取人员需在出国前参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组织的公派留学行前培训会，以保证留学效益及留学人员在外合法权益。行前培训的内容包括：出国手续相关服务及注意事项；留学目的地教育体制和高等院校教学研究特点介绍；留学目的地国情介绍；在外学习生活心理辅导；在外中国公民权益、领事保护、留学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培训。

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回国

第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遵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留学期间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国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地区法律和所在院校的规定，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国外管理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即派出研究生的国内导师在研究生派出期间负责与其保持学术方面的联系，派出研究生应定期（每半个月一次）向导师汇报学习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并定期（每三个月一次）向研究生院、所在院（系）提交《联合培养研究生研修情况报告表》。研究生院和院（系）负责研究生在国外学习和研究情况的监督、考察及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攻读学位研究生应定期（每六个月一次）向研究生院汇报学习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并提交《攻读学位研究生学习情况报告表》。

如学生未按照要求及时向导师、院（系）和学校汇报学习和工作进展，学校将视情况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使馆教育处汇报，按违约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相关使（领）馆工作，及时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对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变更留学单位或留学身份、调整留学期限、中途休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等，经学校讨论同意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派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出国期间有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

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及《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期间不允许因预答辩、答辩等中途回国。

第十九条 回国报到流程：

联合培养研究生回国后需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要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回国（境）申请表》，并交至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办理报到手续，同时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恢复研究生津贴发放。

攻读学位研究生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办理回国报到事宜。

第四章 处分与违约追偿

第二十条 在申请、选拔、派出过程中出现材料造假、擅自放弃或退出、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不允许其继续申请其它国家及学校国际交流项目或资助。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期间凡未经学校、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及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中途回国，均属于擅自回国，将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未按留学期限逾期 3 个月（不含）以上未归，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偿还相应的出国留学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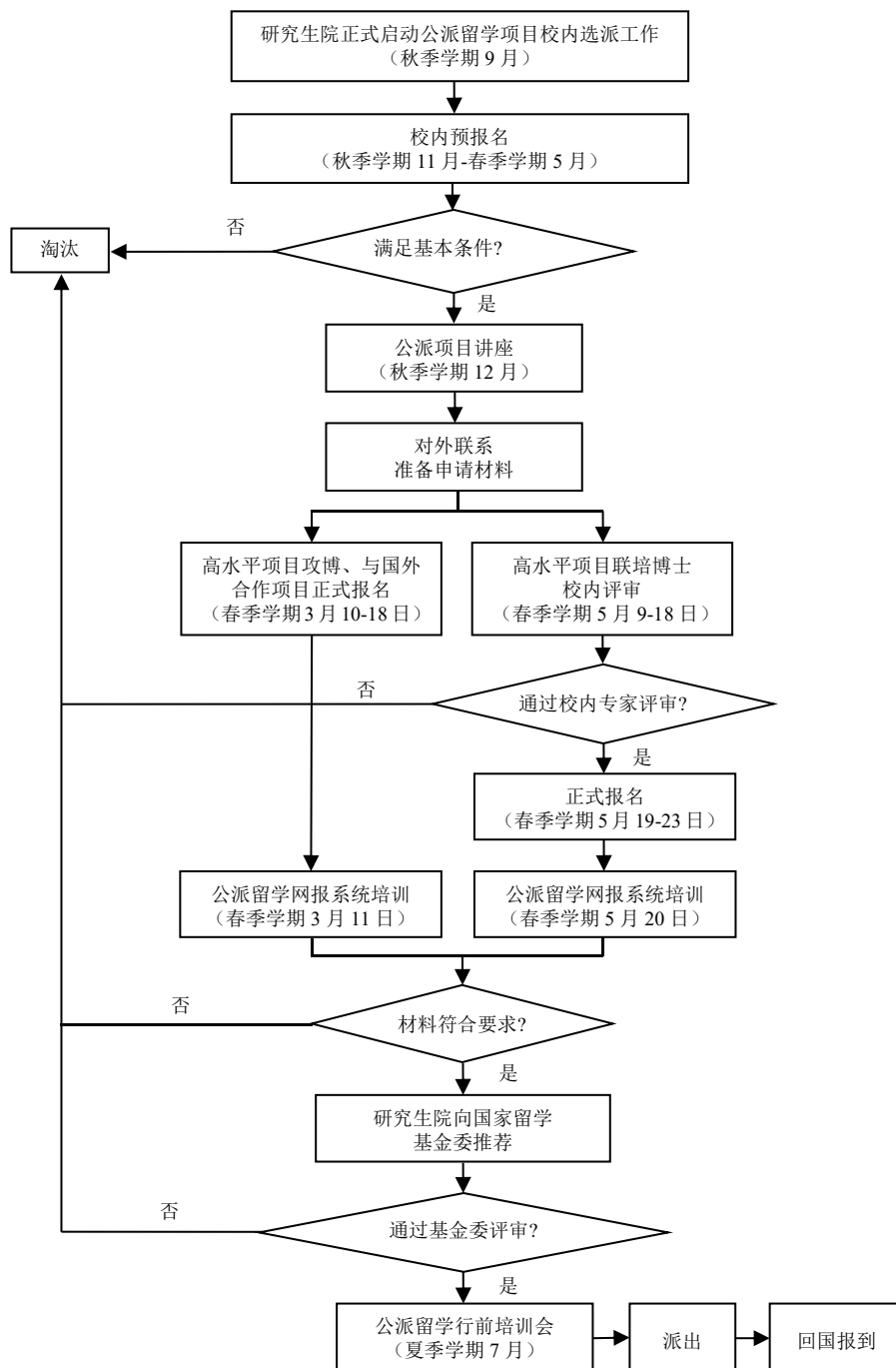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8〕56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工作流程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选派办法

研院发〔2019〕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选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工作，院（系）负责选拔与评审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下达的指导性计划确定当年选派名额。

第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第六条 重点支持国家《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并且重点支持学校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所涉及的专业和领域。

第七条 重点支持博士研究生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开展联合培养研究工作。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可通过所在院（系）、研究所、实验室、课题组或个

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后回国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良好的学术作风，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正式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定向生除外）。

第十二条 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三年级（本博连读四年级）及以下博士研究生。博士三年级研究生（本博连读四年级研究生）申请的留学期限不能超过 18 个月。

第十三条 外语水平须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中规定的外语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人系涉密人员的，须办理脱密手续后方可进行申请。

第十五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可推荐两位本人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本项目。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通过“个人申请、导师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校内评审

一、评审方式

采取学校评审和院（系）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流程安排

评审过程分三步进行。

1. 第一步：资格审核

各院（系）在规定时间内收齐申请材料并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审核申请人是否具有报名资格、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确定并公布获得参加校内评审资格学生名单。

2. 第二步：院（系）评审

研究生院根据选派当年校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在校博士生情况、各院（系）近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情况、各学科实际发展情况等，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分配指标确定并公布各院（系）评审的推荐名额。

院（系）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评审前，各院（系）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审办法及标准；

（2）评审时可以以学院/学科为单位进行，也可与同领域其它学院/学科联合开展；

（3）评审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

（4）评审以答辩方式进行，申请人需准备 PPT，各学院自行确定个人陈述、回答专家提问时间及答辩语言；

（5）答辩结束后，需对所有申请人进行排序，并按照研究生院分配的指标确定推荐人选，评审专家针对个人情况分别填写《校内评审专家意见表》。

（6）评审结果需在院（系）内公示 2 天。

3. 第三步：学校公示

研究生院汇总各院（系）评审及公示结果，在校内公示 3 天。

第十八条 通过校内评审的学生不允许变更留学国别及留学单位，否则按放弃公派申请资格处理。

第十九条 正式报名

1. 通过校内评审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及校内正式申请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提交所在院（系）审核。

2. 各院（系）收齐材料后，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出具有

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申请当年5月末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派出、国外管理、回国、违约赔偿及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和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

研院发〔2019〕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平台，开阔学术视野，增强国际竞争力，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进一步促进导师与国外高水平学者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开展紧密合作，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学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主要用于开展：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资助我校研究生参加在国外（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研究生到国外（不含港澳台地区）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访问或研究。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与学院联合资助博士研究生以团队出访的方式赴国外（不含港澳台地区）一流大学、高水平科研机构或国际组织访问交流。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申请人在读期间，国际会议资助项目、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不重复资助。

第四条 原则上，积极鼓励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学校资助出国交流一次。

第五条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1. 申请人参加的国际会议必须是国际权威学术组织召开的高水平序列学术会议。
2. 论文全文或大摘要被会议录用，且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应为论文作

者之一；或为论文第二作者，导师/副导师应为论文第一作者。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3. 邀请函或会议通知中需注明申请人的参会方式，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张贴论文（Poster）均可。

4. 每位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资助一次。

5. 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 2 名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

第六条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1. 申请人的国内导师应与拟留学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方面开展过实质性合作，并有意愿通过派遣研究生访学继续加强高水平合作。

2. 访学内容应与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关，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为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3. 申请人应该在双方导师的联合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访学计划：访学目的明确，内容安排合理，能够获得预期效果。

4. 访学时间由申请人和国内外导师根据访学任务实际情况共同商议，一般为 3-12 个月；如确属课题研究需要，最长可延至 24 个月。

5. 须在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学制内完成出国访学计划。

第七条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1. 以学院（学科或学科群）为单位组团出访，每个团队派出博士生 10 名左右，带队教师 2 名左右，单次出访时间为 5-10 天。

2. 选择的出访目的地应具有和我校的合作历史延续性，或开发为新的合作伙伴的可能性。

3. 出访内容应包括开展以学术报告为主的学术交流活动、参观实验室、访谈专家学者（每一位博士生至少访谈一位）、了解相关学科科研状况、文化交流等方面。

4. 同一交流计划同一导师每年限推荐一名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思想成熟、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

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九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良好的学术作风，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发展潜力。

第十条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国际沟通能力。申请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及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的学生，TOFEL、IELTS、GRE、GMAT、TOEIC、PETS5 等成绩优良者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定向生及留学生除外），除满足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1）会议召开时，申请人尚未毕业离校。

（2）申请人系在读硕士研究生的，应已获得我校推荐攻博或硕博连读资格，参加的国际会议系所在学科领域顶级学术会议，并需所在学院对会议水平进行认定。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1）系我校全日制在校博士四年级（直博生五年级）及以下研究生，或已获得我校推荐攻博或硕博连读资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2）以下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申请人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或学校3个月及以上出国（境）项目资助；正在国（境）外学习；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且金额高于我校资助标准。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1）优先选拔具有以下某一方面经历的申请人：参加过校内/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含模拟会议）等类别的学术活动并作口头报告；发表文章在所在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性和一定影响力。

（2）以下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申请人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资助；曾获得过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国际会议资助项目、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但放弃资助资格。

第四章 资助方法

第十二条 资助方式

采取学校资助与学院/导师资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助。

第十三条 资助内容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学校资助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交通费（含机票、火车票、城际间大巴费）、保险费（仅限交通意外险）、会议注册费、签证费、住宿费。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学校资助一次性国际往返路费，包含由学校所在地到国外接收单位所在地的国际往返机票、火车票和城际间大巴费。导师用科研经费资助 3-12 个月国外生活费。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学校资助参与交流计划博士生的主要活动经费，如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签证费等。

第十四条 资助标准

资助设最高限额，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者按最高限额执行，超额部分由导师或学院承担。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欧美地区（含大洋洲）最高限额：1.2 万元人民币

亚洲地区最高限额：0.6 万元人民币

超额部分由导师资助。获得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参加国际会议，只资助注册费。

对于理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基础类学科，如果导师确属科研经费严重不足，且国际会议水平高，可以由导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提高学校资助额度。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1）一次性国际往返路费

欧美地区（含大洋洲）最高限额：1 万元人民币

亚洲地区最高限额：0.5 万元人民币

超额部分由导师从科研经费资助。

（2）国外生活费

参考《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 号）的资助标准执行。在批准的访学时间内，研究生津贴正常发放。国外生活费由导师从科研经费资助。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学校支持 1.2 万元/生，超额部分由学院资助。

第五章 申请及选拔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时间安排等具体要求，以各项目发布的通知内容为准。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采取“统一申请+随时受理”的方式，每年分四次组织博士生进行统一申请，并且随时接受错过统一申报时间的学生的补充申请。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的方式开展申请及审批工作。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采取“学院申请、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方式，每年 12 月份组织一次申请及评审工作。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评审情况为受资助研究生出具资助证明，以便办理签证等手续。

第十七条 受资助研究生出国之前须在国际合作部出境管理系统提交出国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赴国外开展交流、学习及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受资助研究生在国外期间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学校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国家与学校的荣誉，保守国家秘密，服从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或驻留学所在地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九条 受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的研究生，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并须遵守以下规定：

1. 需在批准后 5 个月内按学校规定办理完各项派出手续，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协议书》并赴国外访学，否则将被取消访学

资格，且不能再次申请该项目。

2. 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办理学籍异动手续，详见《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办理派出手续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3. 访学期间，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访学期限的，必须在批准的访学到期日期前 30 天提出申请。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在国外访学时间合计不超过 24 个月，学校不承担延期期间的费用和责任。

4. 访学期间须购买保险（包括乘坐交通工具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国外访学期间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 访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及《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并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

6. 访学期间不允许回校进行预答辩、论文送审、毕业答辩及申请学位。访学回国（境）后毕业答辩及申请学位须按《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及《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受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资助的出国交流团需在规定时间内（获得批准后的次年 1-7 月期间）完成出访计划，否则将暂停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七章 回国报到

第二十一条 受国际会议资助项目资助的研究生需在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提交参会总结，到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报到、审核报销材料、确定报销额度，逾期视为放弃资助。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回国报销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受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的研究生需按期回国完成学业。回国前，应完成由国外导师填写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表》。访学结束回国后两周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需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总结》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

外访学评估表》，并按照《研究生参加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回国报到及报销注意事项》要求至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办理回校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受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资助的出国交流团需在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提交交流总结，到研究生院报到、审核报销材料、确定报销额度，逾期视为放弃资助。

第八章 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该办法实施后，此前公布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章程》（研院发〔2018〕58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8〕57 号）停止执行。

学 位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申请硕士学位程序

1. 硕士生向导师提交硕士学位论文；
2. 导师对论文进行审阅并推荐，写出审阅意见；
3. 硕士生向学科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4. 学科审查申请者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聘请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并组织答辩委员会；
5.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提交评阅结果；
6. 导师审核硕士生对评阅人提出论文存在问题的修改情况；
7.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8.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9.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10. 对批准授予学位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二、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由我校正式录取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培养期限内，修完符合本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所获学分达到所规定的总学分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并经导师批准后，即可向所在学科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学院（部）下放学位信息录入权限后填写相关信息。

2. 所在学科需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两位于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3. 答辩前一周，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 (1) 《卷内目录》;
- (2)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3)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
- (4) 《哈尔滨工业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 (5)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
- (6)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 (7) 学位论文;

(8) 毕业成绩单(成绩单由所在学院(部)秘书填写,经研究生院培养处盖章)。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可由学科点组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生指导教师组成。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主席或答辩秘书,答辩秘书不能兼作答辩委员。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分委员会批准,于答辩前一周报研究生院备案。

5. 答辩前,答辩委员会秘书需到分委会秘书处领取以下材料:

- (1)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公告》;
- (2)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投票》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评分表》;
- (3) 学位档案封皮。

三、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

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四、延期答辩的申请办法

硕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在当年招生章程中公布),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一般休学):全日制硕士生为 4 年,非全日制硕士生为 5 年。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为 6 年。

五、提前答辩的有关规定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能提前答辩。对少数学业优异、科研能力强,且学位

论文质量高的研究生，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要求规定》第六条执行，即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本学科《成果要求》中特别优秀的成果，经导师同意，学院、学部、校区审核通过后，可以申请提前答辩。

提前答辩办理办法：由研究生提出申请报告，经导师和所在分委员会同意后，由分委员会指定两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是否批准其提前答辩，审批后的申请报告交学位办备案。

六、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主持答辩委员会各项议程。
2. 以 PPT 形式展示评阅人对论文提出的具体问题，以及学生针对问题详细修改情况。
3. 申请人介绍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为 20~30 分钟。
4.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列席人员在经主席同意后也可提问）。提问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5. 休会，申请人和导师回避（导师如为答辩委员不必回避）。
6.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评议论文的水平及答辩情况，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时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结束。

七、答辩后的工作

答辩秘书将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会议记录、投票情况及答辩材料一同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分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投票通过，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将通过者的名单及全部有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答辩通过后 12 个月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位审核，经分委员会审核未投票表决的学位论文，也应在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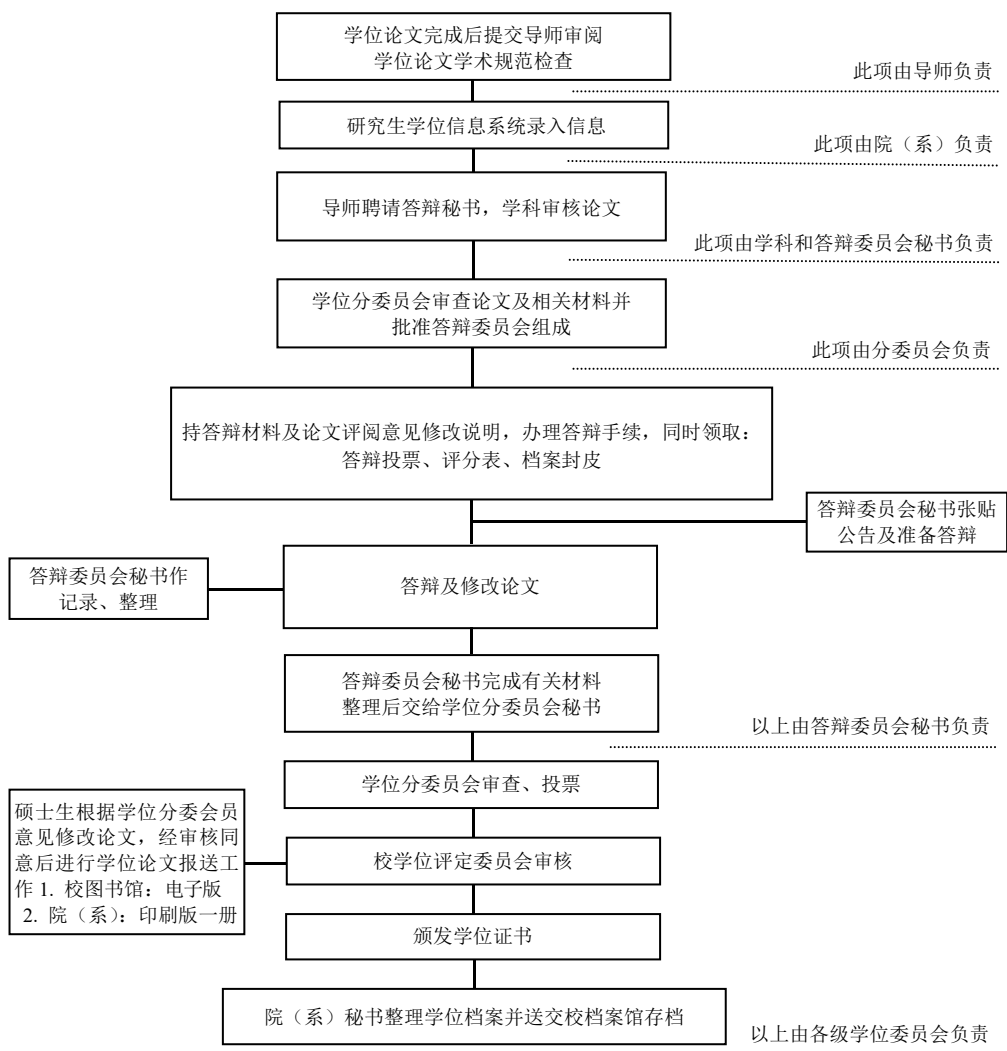
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分委员会审核，逾期不再受理。学位论文提交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投票表决的次数一般不超过两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每位硕士研究生将电子版论文提交到学校图书馆，一册印刷版论文交院（系）。研究生凭回执办理离校手续并领取学位证书。

八、研究生学位档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由学院（部）研究生秘书负责将通过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整理成学位档案送校档案馆。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要求规定

（2023年6月1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6月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规范学位评定相关工作，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以下简称《成果要求》）。成果要求应包含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等内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对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取得成果的具体标准予以区别。

第三条 学术或实践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学位论文是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或实践成果应当由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以期刊或会议学术论文、作品、产品、专利、专著、国家或行业标准、研究报告、学科竞赛、学术交流、社会或经济效益等多种形式呈现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

第五条 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中有明确规定的，单位署名要求按联合培养协议执行）。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应征得导师的同意。

第六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本学科《成果要求》中特别优秀的成果，经导师同意，学院、学部、校区审核通过后，可以申请提前答辩。

第七条 没有取得本规定中成果的研究生，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的水平经过导师同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后，也可进行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成果要求》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核批准，校学位办公室备案。《成果要求》的解释权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及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论文答辩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
2. 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课题研究任务；
3. 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按学校规定发表了相应的学术论文及取得了相应的学术成果；
4. 博士学位论文。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认可，由学生向所在学科点提出预答辩申请，同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生部分。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学科应对预答辩给予充分的重视，认真组织、落实这项工作。预答辩程序如下：

1. 学科点负责人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 5~7 人，经学位分委员会批准，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2. 博士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可利用多媒体、投影胶片、幻灯、挂图等）。学生进行报告的时间应为 40~60 分钟。
3.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的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5. 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6. 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签字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评审。

三、学位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审查

1. 博士生须持以下材料向有关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 (1)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 (2) 经预答辩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
- (3) 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原件；
- (4) 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含讲座、学术活动等的考核结果）。

2. 分委员会审查重点：

- (1) 学位论文创新点、创新水平及结论；
- (2)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 (3) 学位论文格式。

四、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

1.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需进行同行专家评审。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同行专家评审采用匿名评审、署名评审两种评审方式。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及对专家评审意见的处理办法见《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相关规定》。

2.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为纸质版送审，其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均提交电子版通过网络进行评审。送审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送审说明》及《博士学位论文网络送审相关说明》。

3. 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经手整理），汇总材料的内容包括：

- (1) 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 (2) 对论文的创新成果的评价；
- (3) 对论文的总体评价；
- (4) 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建议。

有增聘评审人时，需将其评审意见及原评审意见一并汇总。

博士研究生对论文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及论文存在的不足须逐条给予明确答复，如果认可专家意见，须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答复时须明确说明修

改补充的内容，并指出论文中修改的相应页码；如不认可专家意见，要详细解释理由，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数据或支撑文献。

汇总材料应有导师审阅意见，且必须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和签字同意。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7名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于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2/3以上（至少5名）；②导师或副导师只能有一人参加，且不得任答辩委员会主席；③原则上应有答辩人申请学位学科的学位分委会成员；④对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⑤属学科交叉研究的学位论文，成员中应涵盖所有相关学科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查材料送至学位分委员会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经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审查通过后，有关人员方可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委员更换，需告知校学位办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为保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及答辩质量，答辩不应连续超过两人。如果超过两名，第三名学生答辩前，需给委员留出足够的休息时间，以保证后续答辩质量。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答辩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答辩人的博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于论文答辩三天前张贴答辩公告。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进行，答辩人应正装出席会议。每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会一般以2~3小时为宜，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程序如下：

（1）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宣读

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①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40~50分钟)。

②秘书宣读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及博士生答复意见。

③答辩委员会审议博士生对论文评审意见的答复及论文修改情况。

④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不仅要考察答辩人答辩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全面考察论文的研究深度、论文的内容及结构安排合理性等。)

(3) 休会, 答辩委员会召开单独评议会

①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 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 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 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②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③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4) 复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5) 答辩人表态, 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6) 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并在原始答辩记录上签名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4. 答辩委员会决议

(1)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决定答辩是否通过, 是否建议授予其博士学位。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方可做出通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2) 答辩委员会在决议中, 应客观概述论文创新性工作, 并予以公正评价。

(3) 论文答辩未通过, 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论文时, 经无记名投票, 当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时, 可做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时, 经无记名投票, 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

士学位的决议。

六、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

1. 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原则上自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之日起，至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论文时止，时间不得短于一个月。

2. 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期间，学位申请人公示其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关信息，接受并回复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3. 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期间，校学位办也同时接受并处理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七、答辩申请无效的处理办法

若答辩申请无效，申请者或按结业离校，或重写学位论文，在半年之后、两年之内且在入学八年内再次提出答辩申请。若再次申请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八、博士学位审查

博士研究生通过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且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了所在学科授予学位的要求，可向学位分委员会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博士学位审查。

学位分委员会须详细审查每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及有关材料，确认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学科要求后，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通过后报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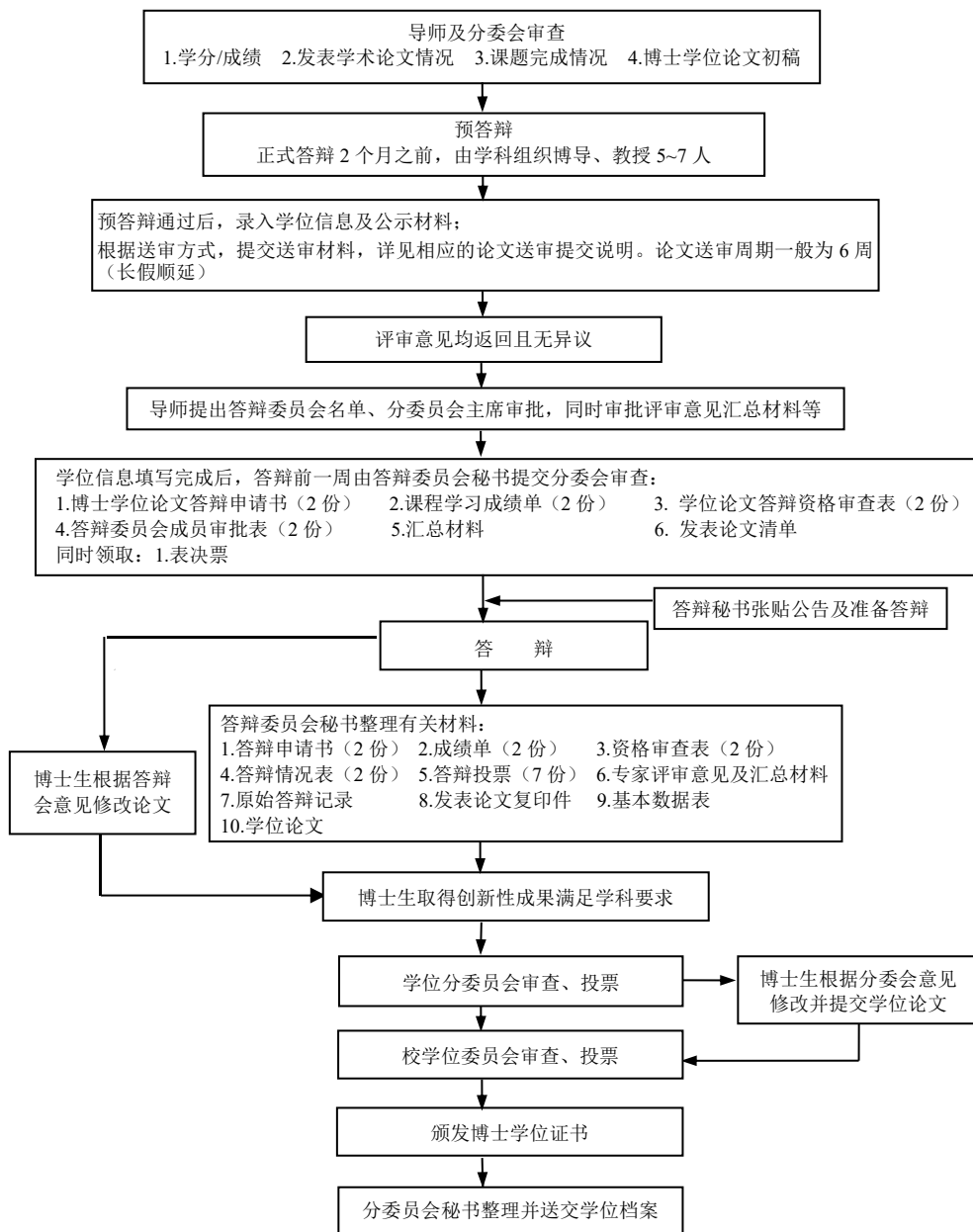
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 12 个月内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博士学位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对在未满足本学科创新性成果要求情况下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者，受理博士学位审核时间可延长至其创新性成果满足要求后的 6 个月内，但创新性成果须在入学八年内满足学科要求。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未投票表决的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学位论文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未投票表决的次数不超过两次。

博士生自取得学籍起超过 8 年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图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说明

一、预答辩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查同意，学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导师及所在院系申请预答辩权力下放。教学秘书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简称“系统”），为学生下放预答辩权力及学位信息录入权力，学生登录系统逐项录入学位信息，同时还应维护本人的学籍信息，填写并下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博士生持导师审查并签署意见的预答辩情况表，经导师审阅认可的学位论文及发表论文原件，由分委会对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审查，分委会主席签署审查意见并确认博士生发表文章是否满足学位授予要求。如果博士生入学满五年后至满六年之前，若已投稿论文与学科制定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相匹配，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分委会审查通过后，博士生可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程序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预答辩通过后，学生登录系统，录入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材料、攻博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学术成果等，同时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确认、分委会审查（包括格式审查）通过后，方可向校学位办提出论文送审申请。

二、论文评审

1. 采用“网络送审”方式，学生需登录研究生系统，进入“博士学位匿名评审”页面，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1）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pdf版本）。文件命名为“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LW”，如：10213_081202_张三_LW，将论文压缩为zip格式压缩包上传。

（2）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直接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文章1篇（pdf版本）。文件命名为“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QT”，压缩为zip格式压缩包上传。

(3) 攻读博士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清单一份，要求由研究生系统录入并打印，导师、院（系）主管领导意见明确、签字齐全，清单扫描件（pdf 版本）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

(4) 填写完整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扫描件（pdf 版本）、发表论文证明扫描件及盖有财务转讫专用章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内部转账单”（转账 1200 元，网址：<http://hitgs.hit.edu.cn/ab/1d/c3426a109341/page.htm>）第三联扫描件及发表论文证明扫描件压缩在一起，署名评审论文需上传署名评审推荐表，上传.zip 压缩文件。

(5)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推荐专家不能做论文评阅人，故需在回避专家位置填写两位推荐人的姓名及工作单位。

2.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为纸质版送审，其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均提交电子版通过网络进行评审。送审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送审说明》及《博士学位论文网络送审相关说明》。

3. 论文送审周期一般为 6 周（遇长假时间顺延）。学位办在每周二、周四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事宜。

4. 博士生可通过研究生办公系统查看学位论文送审情况，评审结果返回后，“网络送审”可在线查看并打印评审意见（用于归档的评审意见需在自助打印系统自行打印）；“纸质版送审”需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取回评审意见。

三、申请答辩

博士生到分委员会秘书处领取《博士研究生成绩单》（2 份，需加盖研究生院培养处公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全部收回且评审结果符合答辩要求后，答辩秘书进入系统（博士生录入学位相关信息时一定要录入答辩秘书成员编号，否则秘书无法工作），录入专家评审意见各分项结果、答辩日期等项。导师登录研究生系统，审查学生学位信息，录入对该学生学位论文的评语及推荐意见，并在系统中确认提交。系统中导师审查确认后，学生只能查看无权修改信息，故请学生在导师审查前仔细检查，保证其学位信息的准确与完整。博士生从系统中输出答辩系列用表。

为保证各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答辩委员会的把

关作用，请答辩委员会秘书于正式答辩一周之前（特殊情况至少需在正式答辩三天前）到学科学位分委员会办理答辩审核手续，并于论文答辩一周之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至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审核须携带的材料及顺序如下：

- （1）有博士生本人签字的答辩申请书（2份）；
- （2）有教学秘书、院系及研究生院盖章确认的课程成绩单（2份）；
- （3）有导师、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的答辩资格审查表（2份）；
- （4）有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2份）；
- （5）有导师、分委会主席签字审核的评审意见汇总材料（1份）。

分委会审查批准，发给表决票，在系统内录入答辩审查情况，由学位办审批。

四、答辩

答辩程序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五、整理材料

答辩通过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有关材料，答辩秘书登录研究生系统录入答辩决议和答辩结果，输出答辩情况表，将答辩系列用表装入材料袋，交相关分委员会秘书；博士生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整理论文，按分委员会要求装订若干册交分委员会秘书，待各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查。

注：为保证校学位会、各分委会的学位审核工作，学位办在每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前后各一周内停止办理学位论文送审事宜（校学位会一般每年3月中下旬、6月中旬、9月下旬、12月下旬召开，具体时间将根据学校当年的教学日历确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专家评阅管理办法

校学位〔2024〕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为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要求，按照学科或专业类别特点制定《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实施办法》并组织 and 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的申请博士学位的申请人。

第二章 评阅方式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方式包括匿名评阅和署名评阅两种方式，其中匿名评阅需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评阅。

第三章 评阅要求

第五条 评阅专家数量不得少于3人，评阅专家应为本学科、专业或者相关学科、专业熟悉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如果形式为实践成果，则行业评阅专家可为有博士学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第六条 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同等学力学位申请人员、留学生、超出学制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在国家及学校进行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

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须采用匿名评阅且评阅专家数量不少于5人。近五年国家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以及新获批的学科和专业须采用匿名评阅。

第七条 署名评阅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其评阅专家信息应在其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予以公开。

第八条 署名评阅的专业学位申请人的评阅专家中应至少1位来自相关行业领域。

第九条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采用纸质版评阅，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选择校保密委员会认定具有保密资质的高校、研究所或企业进行评阅，可以提交不超过5个要求回避的单位名单。

第十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导致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名单，不超过5名专家。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拟答辩日期前45天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申请，提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组织专家评阅。

第十二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前应检查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是否符合同行评阅的要求。

第四章 评阅结果分档及使用

第十三条 专家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

- A：创新性成果突出，无须修改或小修后答辩
- B：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须进一步修改后答辩
- C：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须较大修改后答辩
- D：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不同意答辩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提出的意见。如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判定为“D”时，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如有1位专家评阅意见判定为“D”时，学位申请人应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具体

修改时间由分委员会制定，修改后上交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的专家评阅意见修改报告，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是否另行增加新评阅专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再次专家评阅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如再次专家评阅返回评阅意见中有“D”，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及修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给出处理意见。

如有1位专家评阅意见判定为“D”时，如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意见“D”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术复核，须明确提出理由及有关说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复核，做出复核决定，如果复核同意，重新组织专家评阅，具体评阅专家数量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再次专家评阅返回评阅意见均为“C”及以上，则可以申请答辩；再次专家评阅返回评阅意见有“D”，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如果复核不同意，需按照上文规定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间自复核决定给出之日计算。

其他专家评阅结果处理规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学位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修改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重新进行预答辩。如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时限不足6个月则不再受理该生的预答辩申请。

第十四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可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部）公章后，与其他学位申请材料一并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相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对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提升的作用，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十届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对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一贯严格要求，并已取得突出成绩的导师认定的其本人指导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已经取得突出研究成果且撰写水平高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自行确定相关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进行署名评审。其它学位论文的评审方式不变。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确立及送审办法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的基本条件

满足下面两个条件之一的博士学位论文可以署名送审：

1. 在博士生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博士生导师所认定的其本人指导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在博士生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是指所指导的博士生有 1 人及以上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或有 2 人及以上获得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2. 发表文章达到所在学科署名评审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具体见附件《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同时论文应满足学风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语言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图表规范等要求。

二、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确立

满足署名评审基本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出书面推荐意见，经预答辩委员会评定和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实行署名送审（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推荐表》）。

三、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

为了便于顺利联络到有关同行专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对确定为署名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出 2 名满足学校要求的校外的本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名单，校学位办按照导师推荐的专家名单顺序，负责联系其中 2 名专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四、其他

1. 各学科每年进行署名评审的博士论文数量（不含外国留学生）不应超过本学科该年度博士毕业生总人数的 30%。

2. 为保证论文的评审时间和论文的修改时间，学生自提交送审论文至学位办起，15 日后方可办理正式答辩手续。同时为确保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将加强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附件：

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1. 数学学科

应满足以下二项基本要求之一：

- (1) 发表国际公认的顶级数学 SCI 期刊 1 篇；
- (2) 发表至少 2 篇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不包括网络和付费期刊）。

2. 力学学科

在 JCR 分区为一区的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

3. 机械工程学科

机械工程学科、航空宇航制造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署名外审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 (1) 在 SCI 检索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
- (2) 发表 JCR 一区、中科院二区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 (3) 在 SCI 检索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且单篇学术论文的 SCI 他引次数为 10 次及以上；
- (4) ESI 高被引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1) 材料学学科、材料物理与化学学科、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在如下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Nature 和 Science 及其子刊, Acta Materialia, Advanced Materials, J.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Proc.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of USA, Physical Review Letter, 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Biomaterials, Angew Chem Int Ed, 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Materials Today, Joule, Matter, Nano Letters, ACS Nano, Chem

②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目录一区的期刊上发表 4 篇（含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15 以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或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目录一区的期刊上发表 5 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

（2）材料加工工程学科、材料与器件空间环境效应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如下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Nature 和 Science 及其子刊，Acta Materialia，Int. J. of Plasticity，J. of Mechanics and Physics of Solids，Int. J. of Machine Tools & Manufacture，Advanced Materials，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Physical Review Letter，Additive Manufacturing

②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目录一区的期刊上发表 3 篇（含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10 以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或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目录一区的期刊上发表 4 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

5.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发表 6 篇（含）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同时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2）如果被 SCI 正面他引频次数量较多（15 次以上），发表论文数量可减少至 5 篇。

6.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以下要求，可由导师推荐，经预答辩委员会评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后论文署名评审：

应满足以下二项基本要求之一：

（1）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目录一区的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论文；

（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发表的 SCI 论文影响因子累计不小于 10.0，且其中至少有一篇影响因子大于 3.0。

7.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发表 3 篇 SCI 检索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学科顶级国际期刊，如 Automatica、IEEE Transactions、AIAA 等；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 SCI 检索论文 2 篇，且系统完成某重要科研项目并已通过国家或省部级鉴定或验收；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 SCI 检索论文 2 篇，且系统完成某重要科研项目并有 2 项以上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注：1.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1) 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或会议论文 2 篇及以上；

(2) 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整体达到校优秀博士论文的水平。

9. 建筑类学科（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

应满足以下两项基本要求之一：

(1) 发表 4 篇 SCI 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 4.0 ；

(2) 发表 3 篇 SCI 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 5.0 。

10.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在符合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生答辩发表论文的一般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还需在 Science、Nature、Nature 子刊、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dvanced Material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发表（或录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一篇；或在 AIChE Journal、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 发表（或录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三篇。

11.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

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以下要求，可由导师推荐，经预答辩委员会评定和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进行论文署名评审：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及相关学科* 认定的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两篇学术论文，同时在国内顶级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自然科学奖，可以代替一篇国际顶级期刊论文）。

*注：力学、控制、机械、材料学科（复合材料方向）等学科署名评审认可的顶级期刊

*注：中国科学、宇航学报、航空学报、力学学报、自动化学报、机械工程学报，复合材料学报（以上均为中文版）

12.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发表的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且中科院一区文章，或发表单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 的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同等条件下，以影响因子高者优先。

更改后的署名评审要求从 2023 年 10 月起执行。

物理学学科、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电气工程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土木工程学科、建筑类学科（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除外）、环境类学学科、交通运输工程学科、管理类学科不实行署名评审。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 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的规定

校学位〔2024〕37号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创新性成果分类评价，更准确地评估学位申请人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激励学位申请人开展原创性、前沿性、跨学科及重大工程应用创新性研究，鼓励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符合学科或专业特点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要求中要明确博士学位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创新性成果须是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密切相关。

第四条 学术学位申请人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应注重取得的是否为原创性、前沿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报告、科研获奖等。

第五条 专业学位申请人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应注重取得的是否为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提高经济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国家（行业）标准、装备研制、专利、科技报告、技术鉴定等。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公开发表的创新性成果，但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高、经同行专家、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认定在该领域取得了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认定该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也可申请博士学位。同行专家信息及认定意见应在其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予以公开。

第七条 关于创新性成果的署名

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需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密切相关，投稿前须经导师或副导师审阅同意，创新性成果署名中一般应有导师或副导师。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人；在学位申请人作为第二作者/完成人时，第一作者/完成人应为导师或副导师。

（一）对于学术论文、行业标准等一个作者/完成人可署名多单位的创新性成果情况。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属各单位均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与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相关的单位。

（二）对于专利、奖励等一个作者/完成人只能署名一个单位的创新性成果情况。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归属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的署名单位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与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相关的单位。共同第一作者/完成人、多通讯作者创新性成果的认定方法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执行。

（三）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署名要求按前述第一、二条执行，特殊情况下，也可在校级联合培养协议中做出明确安排，按校级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四）对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创新性成果，至少应有 1 篇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密切相关的期刊论文是与导师合作完成的，该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其他关于成果署名及成果认定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秋季学期入学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4 年秋季学期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建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 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有关科研成果的管理办法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全体教职工及在校学生，执行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资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其所有权属于学校。据此，特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作如下规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正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相关学术、工程技术方面成果的所有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在结束学业离校前，应将一套完整的研究材料（包括搜集的参考文献，工作中建立的实验装置、实验数据、有关软件、各种技术文献等）交给导师或所在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后，若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学术文章，需事先与导师协商，并征得导师同意。若发表文章的主要内容为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文章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注）；若发表文章的部分内容为在博士学位论文期间取得的成果，则署名单位必须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在离校后，开发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技术产品或申请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专利等，则需与导师及学校有关部门共同协商成果所有权问题。对任何违反此规定，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学校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若第一作者已在其它单位工作，文章可用以下方式署名：

第一作者姓名 1, 2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2—（作者所在工作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 学位论文管理实施规定 (节选)

(2017年9月2日制定 2022年12月13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0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3月17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略

第二条 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能被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必须是涉密研究生或涉密人员，其导师须为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尽量避免或减少涉及国家秘密事项。

第五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须在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提出确定为涉密研究生的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审查审批表》，

经导师审查确认，报学院、学部审批和研究生院备案，方可确定为涉密研究生。经审批确定为涉密研究生的学生，须和所在学院、学部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承诺书》。导师及所在单位应在研究生办理进岗审批时，提醒涉密研究生应根据预计毕业离校时间，提前一年办理脱密手续，在校完成脱密期管理。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学部负责统一管理，其导师是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负责安排拟定涉密研究生进行上岗前保密培训，明确告知学生有关涉密研究生的管理规定和涉密研究生的责任与义务，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保密教育培训工作记录》。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其导师及所在学院、学部定期安排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专业知识和保密技能培训，保证涉密研究生每年参加有组织的各类保密教育培训累计不少于 15 学时。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国（境）证件由研究生院统一保管。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须履行保密审批手续：

（一）涉密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由所在学院、学部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院、学部审批意见，确定是否批准涉密研究生的出国（境）申请。涉密研究生因私出国（境）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因特殊情况超过上述频次的，应从严审批。

（二）拟在国（境）外停留半年以上的长期出国（境）学生，应在出国（境）前参照第十二条办理脱密手续，方可办理出国（境）申请手续。

（三）经批准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须在所在学院、学部履行行前保密教育，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并将保密提醒谈话情况和承诺书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备案。

（四）涉密研究生应当在回国（境）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其出国（境）证件交由研究生院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境外组织或境外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一）涉密研究生到所在学院、学部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参加对外科技交流活动登记表》，经单位责任人审核批准后参加对外交流合作

等活动。

（二）一年内多次参加境内对外的科技交流活动，且不需要提交文稿、资料等对外交流内容的涉密研究生，需在首次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参加对外科技交流活动登记表》，每次需主动向所在学院、学部报告、登记并备案。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前，须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学部定密责任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长期出国（境）或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须办理脱密手续，脱密期一般为1年。

原则上涉密研究生的脱密期管理工作须在校内完成。保密处将会同研究生院定期对研究生进行脱密时间提醒。在涉密研究生脱密期内，导师应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控制其新增知悉和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数量。

（一）学院、学部相关负责人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明确离岗后的责任、权利、义务及管理要求，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保密谈话工作记录》备案。

（二）学院、学部相关负责人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涉密研究生的所有涉密载体，涉密研究生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脱离涉密岗位人员物品移交单》，清退由其保管和使用的涉密载体、工作设备及相关物品。未经批准，严禁私自留存、销毁或做其他处理。

（三）填报《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脱离涉密岗位审批表》，学院、学部相关负责人应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履行脱密期管理相关职责。

（四）涉密研究生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离岗保密承诺书》，遵守脱密期管理要求。

（五）脱密期内，涉密研究生出国（境）证件仍由研究生院集中保管；未经审查批准，脱密期内研究生不得擅自出国（境）；脱密期结束后，由研究生院报人事处，统一撤销其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

（六）脱密期内，涉密研究生不得到国（境）外（驻华）机构（含咨询机构）、组织、人员及外商独资企业工作，不得为国（境）外（驻华）机构（含

咨询机构)、组织、人员及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或者其他服务;

(七) 未经原机关、单位审查批准, 脱密后研究生不得擅自发表涉及原单位未公开内容的言论、文章、著述; 不得在发布新闻或者接受采访过程中涉及知悉的国家秘密等。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 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 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 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涉密研究生的导师及其所在单位要认真落实涉密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论文撰写、答辩、学位审查、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管理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学位论文开题前须履行学位论文定密程序。

1. 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管理

(1) 涉密研究生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 由导师和研究生提出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的申请, 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开题预审表》, 由学院、学部定密责任人审批, 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涉密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须填报《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 由导师、所在单位定密责任人对学位论文进行定密审批, 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院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通知单》。

2. 涉密人员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管理

(1) 校内在职涉密人员的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批按“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管理”执行。

(2) 校外在职涉密人员申请学位, 如学位论文确实涉及所在单位的保密

事项，需要定为涉密论文的，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提出学位论文涉密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3）校外在职涉密人员预答辩前，由学生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该学生学位论文定密的公函，定密公函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通知单》。

（4）涉密人员在学位论文开题前未提出学位论文涉密书面申请或未进行开题涉密预审，后期论文形成过程中确需涉密的，由学生所在单位出具涉密情况说明和该学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材料或定密公函，并经导师审查，该论文在学校期间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确保无失泄密隐患，方可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二）通过定密审批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学校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涉密学位论文从定密到论文归档全过程中，所有信息载体，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初稿、各阶段的审查报告、评审意见等，如果确有涉密内容，必须标明密级、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严格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

动硬盘等)须是由学校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须符合保密要求。严格控制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份数,定稿后的正式文本,要纳入项目文件资料中统一登记编号管理。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传递。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并按规定统一销毁或归档。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及时完成归档工作。归档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归档流程》,论文原件(含定密审批表)由学院、学部组织送交档案馆存档,学院、学部及基层单位如留存涉密学位论文复制件及电子版应按照学校涉密载体管理的规定存档、使用和管理。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六)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由档案馆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并向图书馆和学院、学部资料室等单位移交,作为非密资料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其他管理要求

(一)涉密学位论文作者须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作者保密承诺书》。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答辩等过程时,聘请的专家须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审查指导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人员须签署《哈尔滨工业大学审查指导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该承诺书每届签署一次。

(二)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须严格按答辩要求审查把关，答辩委员会可以限定人员参加，答辩人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答辩委员的正常提问；确属不能回答的问题，须记载以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九条 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学部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对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涉密研究生，可按照学校《对涉密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申请学位时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对其学术成果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导师及所在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学校将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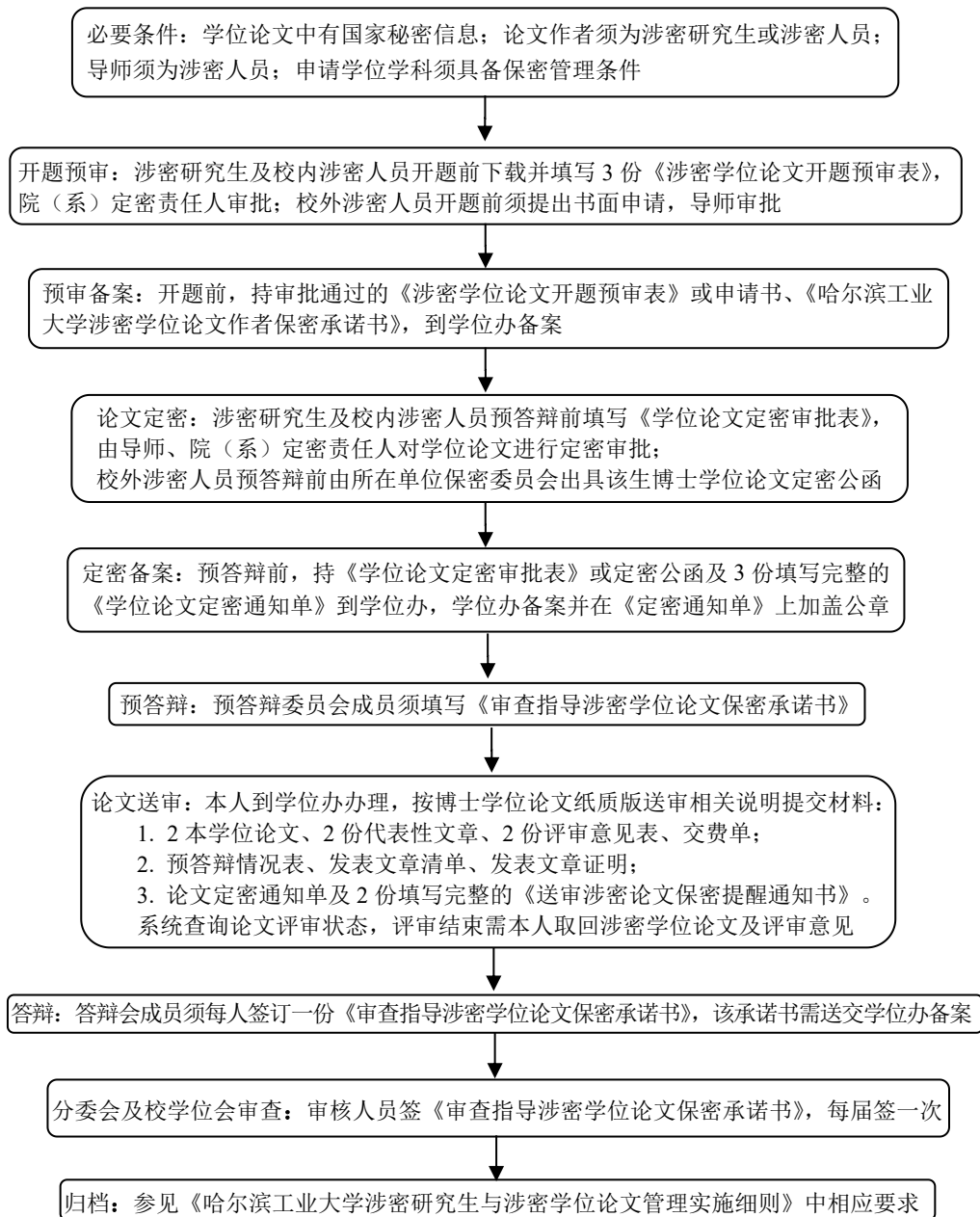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保密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在涉密研究生管理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管理规定》（哈工大研〔2017〕405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博士学位论文 申请学位审查流程



学籍与奖助管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哈工大研〔2022〕152号

（2017年7月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17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6月24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59次会议
审议修订 2022年7月11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籍的各类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和留学生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请假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学院（学部、校区）请假，并报研究生院批准，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或假满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经学校确认的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和注册学籍，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是否在其他学位授予单位同时注册攻读学位；
- （七）其他与招生考试及录取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八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已经注册学籍的取消学籍，未注册学籍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一）冒名顶替入学的；
- （二）由他人替考获得录取资格或录取优惠资格的；
- （三）录取过程存在隐瞒事实、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问题的；
- （四）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录取相关规定的；
- （五）未经学校批准同时在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注册攻读学位的；
- （六）未按要求参加新生体检，或未按要求提交体检证明的；
- （七）经校医院诊断或确认因身心健康问题不宜在校学习，且拒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
- （八）因身心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经校医院或其指定的哈尔滨市三级甲等医院认定仍然未达到入学体检标准或不宜入校学习的；
- （九）存在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录取规定的问题。

第九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经校医院诊断或确认因身心健康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
- （二）定向培养研究生因工作单位公派其短期出境（1年内）不能到校学习的；

（三）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者参与其他政策鼓励、学校认可的项目或活动的；

（四）因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原因，不宜或无法入校学习的。

因第九条第三款参军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保留至退役后2年；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时间原则上为1年；另有国家政策或学校规定的，按政策执行。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由本人在开学前或开学后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学部、校区）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不具有学籍，不享受任何在籍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主动与学院（学部、校区）保持联系，并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经学校确认的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身心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的，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或其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条 春、秋季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夏季学期延续春季学期注册结果）。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非全日制研究生经学院（学部、校区）和导师确认当学期须回原工作单位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的，也应当在开学后两周内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最晚注册时间不迟于开学后一个月。

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者，除因经学校确认的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主动放弃学籍，予以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经考核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不授予硕士学历学位，学籍按转段处理；博士生经审批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学籍按降段处理。研究生转段、降段后仍在相应学段基本修业年限内的，按照新的学历层次缴纳学费、注册、享受奖助学金和住宿标准等待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等情况不能按时到校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需经导师批准，学院（学部、校区）登记备案；请假时间在两周及以上、一个月以内，应由本人提交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部、校区）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一学期累计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的须办理休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由学校、学院（学部、校区）组织或导师安排的外出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校外活动属于因公外出。研究生因公外出由派出单位负责审批和管理，外出时间超过两周及以上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留学、联合培养、实习实践和参加学术会议等事宜按照实际派出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不参加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予以退学处理。

在研究生请假或擅自离校期间，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经学校同意，研究生可以修读学科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和跨校修读研究生课程。修读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和跨校课程成绩（学分）以及入学前按学校规定修读且考核合格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认定。研究生修读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和跨校课程成绩一般不计入竞争性奖助学金的评定依据。

第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重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的具体事项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成绩单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

好，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研究生考试的考场纪律要求及考试作弊处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缺课 1/3 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核，成绩单上注明“取消考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学习，自觉遵守学术研究规范，恪守学术诚信。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四章 转学科（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简称“专业”）完成学业。如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身心健康和专业特长等原因需要转学科（专业）的，可申请转学科（专业）。研究生转学科（专业）后，需要完成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等培养环节。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年的，一般不得转学科（专业）。研究生在学期间只允许办理一次转学科（专业）事宜。研究生转学科（专业）应经转出和转入学院（学部、校区）、学科（专业）、导师同意，并经转入学科（专业）考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不得因转学科（专业）而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四条 申请转学科（专业）者，学位类型和学习形式一般不得更改。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学科（专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申请变更导师，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应书面阐明理由，一般经原导师和新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学部、校区）批准后，方可变更导师。如原导师不同意学生转导师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专门工作小组调查认为原导师在指导过程中存在明显过错或不适合继续指导该生，经学院（学部、校区）批准后，可以变更导师；调查认定研究生变更导师的申请不合理或理由不属实，研究生仍不接受原导师继续指导的予以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学部、校区）主管领导及研究生院签署意见，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期，全日制研究生因创业休学一般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其他原因休学的一般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申请休学：

- （一）存在身心健康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
- （二）一学期累计请假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 （三）全职创业或由于个人原因到意向就业单位实习时间超过一个月者；
- （四）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时间超过一个月者；
- （五）研究生因生育需要者；
- （六）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学院（学部、校区）认为必须休

学者；

(七) 因其他原因需中断学业时间超过一个月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如因上述原因休学，由本人通过研究生系统提交休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学部、校区）及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对于导师和所在学院（学部、校区）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导师提交该研究生休学建议，经所在学院（学部、校区）同意和学校批准后，可强制休学。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申请休学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出具单位同意证明。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为学生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主动与学院（学部、校区）保持联系，并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部、校区）主管领导批准及研究生院备案后复学。因病休学者，应持三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经学校复学研判专家组评估后认为其身心状况可以在校学习生活的，准予复学。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后仍未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者，视为主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分流与退学

第三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学位课经重修或改修后仍有两门次课程不合格者，或综合考评、开题、中期检查等必修培养环节连续两次未通过者，或确因身体、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者，一般应予以退学，但经所在学科综合考核后认为其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三十六条 符合分流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按以下方式执行分流：

(一) 直博生，经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学院（学部、校区）及研究生院批准，可转为同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同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学校按照相应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对其培养。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下述具体情况实施分流：

(1) 相同一级学科/类别硕博连读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学院（学部、校区）及研究生院批准，可转为同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学校按照相应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对其培养。

(2) 跨一级学科/类别硕博连读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学院（学部、校区）及研究生院批准，可转为现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学校按照相应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对其培养。如果本人希望退回到原学科/类别，必须经本人申请，并经过现就读学院、拟接收学院以及拟接收导师及研究生院批准后，学校按照原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对其培养。

(三)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根据下述具体情况实施分流：

(1) 现在所学学科/类别与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学科/类别不相同，或非本校硕士毕业生源，经本人申请，并经导师、所在学院（学部、校区）及研究生院批准后，学校按照相应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对其培养。

(2) 现在所学学科/类别与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学科/类别相同的本校硕士毕业生源，则予以终止培养并退学。

符合上述分流条件的直博生和普通博士生自入学起算，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起算，分流时转为硕士培养仍在硕士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学校按照相应硕士修业年限要求继续对其培养。分流时已超出硕士基本修业年限的，须自分流起一年内完成学业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到期仍不能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结业条件的予以结业，不符合结业条件的终止培养并退学。

第三十七条 符合分流条件的博士生可提出分流申请，由学生本人填写《博士研究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答辩审批表》，经研究生的导师、所属学院（学部、校区）、拟接收导师、拟接收学院（学部、校区）及研究生院同意后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本人未申请退学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 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延长修业年限申请，或者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但未获批准者；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毕业或者未结业者；

(三) 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未注册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四) 擅自离校超过两周、假满逾期两周不返校或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研究活动者；

(五) 在一个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 1 个月以上而又未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者；

(六)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未办理继续休学手续者；

(七)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入学申请者；

(八) 未按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者；

(九) 学位课经重修或改修后仍有两门次课程不合格者；

(十) 综合考评（测评）、开题、中期检查等设置有学分的必修培养环节连续两次未通过且未以其他方式分流者；

(十一) 因业务基础差或其他原因，经学校认定难以坚持完成学业者；

(十二) 经校医院诊断或确认，身体条件不便、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害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十三) 档案存在弄虚作假、缺少关键材料等情况者；

(十四) 未经学校批准到其他学校注册学生学籍或攻读学位者；

(十五) 因其他原因，经学校认定应当退学者。

对上述（一）至（八）款描述的退学情形，视为学生自动放弃或失去学籍，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办理自动退学手续，对于符合上述其他条款描述情形的研究生退学处理，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在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前，按规定程序提前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给予研究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退学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或采取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采用学院网站公告的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研究生退学的后续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的研究生，自公布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奖助学金及各项津贴，并在两周内离校；

（四）学费退还事宜按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等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硕士生为2~3年（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在当年招生章程中公布）；博士生为4年；硕博连读、直博生为5年。

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一般休学）：全日制硕士生为4年，非全日制硕士生为5年，硕士起点的博士生为6年，硕博连读、直博生（含硕士阶段）为7年。

研究生因创业休学和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兵役保留学籍的，其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可不计算在修业年限内，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相应顺延。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等环节，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或有培养环节考核未达到要求，未给予退学处理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应在学习期满前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学部、校区）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以延长修业

年限。研究生每次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时间不超过一年，且申请延长后的最后毕业期限不能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可申请结业，或者修满基本修业年限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可准予结业。结业后，达到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在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内向学校申请答辩。答辩通过的可用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日期按答辩通过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相应学位。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硕士生为6年，硕士起点的博士生为8年，硕博连读、直博生（含硕士阶段）为9年。

第四十六条 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应及时将学位论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授予相应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答辩通过后12个月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位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投票表决的学位论文，也应在12个月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逾期不再受理。学位论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投票表决的次数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四十七条 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的退学研究生，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未满一年的退学研究生，可以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对毕业、结业、退学的研究生，自相应批准之日起，学生在籍状态自行终止，终止后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学生一般应于终止学籍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已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为了完善学位论文，可申请延迟最多3个月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填报的个人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生，学校依法对其证书予以撤销。对于毕业后被发现在校期间有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程度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失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经过评选分别采取授予荣誉称号或者颁发奖学金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具体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

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达三次的。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做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学校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或采取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学院（学部、校区）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学生主动申请放弃入学或未按规定期限报到属于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情形的，学生主动申请退学或属于前述退学条款中规定的自动放弃（失去）学籍情形的，研究生院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其他情形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具体申诉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在我校以同等学力人员方式申请学位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研〔2017〕403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哈工大学〔2022〕173号

（2022年8月2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62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8月16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为了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做好资助育人工作，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财政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加大研究生奖助学金投入，提高研究生待遇，改善研究生学习和生活条件，充分激励和调动研究生的学习及科研积极性。

2. 坚持系统设计，统筹谋划，完善体制机制，发挥研究生各项奖励资助政策措施的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发放助学金）。

三、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的组成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主要由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三助”津贴和各类专项奖助学金等组成。

四、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

（一）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

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基本奖助学金主要由助学金和学业奖学

金组成。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及其组成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基本奖助学金及其组成情况

等级	占百分比	合计	组成（单位：元/生·年）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特等	20%	28000	6000	22000
一等	20%	18000	6000	12000
二等	60%	12000	6000	6000

一般情况下，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特等、一等、二等的占比分别为 20%、20%、60%，在基本奖助学金总额控制条件下，各学院、学部每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调整有关比例。

（二）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

博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基本奖助学金由助学金、导师助研津贴和学业奖学金组成，基本奖助学金分为工科基金、经管基金、基础基金和科研基金等四种基金类型（如表 2 所示）。工科基金主要适用于工科学科，经管基金主要适用于经济、管理类学科，基础基金主要适用于理学、人文类学科，科研基金主要适用于科研任务饱满、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

表 2：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基本奖助学金

基金类别	合计	组成（单位：元/生·年）		
		助学金	导师助研津贴	学业奖学金
工科基金	50000	22000	18000	10000
经管基金*	43000	23000	10000	10000
基础基金*	43000	27000	6000	10000
科研基金	50000	0	40000	10000

*学校优先为基础基金和经管基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提供助教和助管岗位，相关博士研究生可以通过完成助教或助管岗位工作获得相应津贴。

五、研究生助教、助管和助研津贴

学校建立“三助”津贴体系，即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并提供岗位津贴，具体如下：

1. 助教津贴。研究生助教每周工作时长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酬金参照哈尔滨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讲授数理习题课的助教津贴可适当增加。

2. 助管津贴。研究生助管岗位分为固定助管岗位和临时助管岗位。固定助管岗位是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工作岗位，每月工作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40 小时，每名研究生只能担任一项固定助管岗位工作或助教岗位工作。临时助管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根据学校重要工作、重大活动需要临时设置的短期工作岗位。

固定助管岗位按月计酬，临时助管岗位按小时计酬，酬金参照哈尔滨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助管考核实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将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津贴发放标准。

3. 助研津贴。导师根据博士生培养需要和科研任务设置助研岗位，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型研究。在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内，导师通过学校财务系统按月（每年 12 个月）发放给学生，不得拖欠或无理由减少发放额度，发放的津贴额度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标准。学校鼓励导师向助研工作量大、科研表现优异的博士生增发助研津贴。学校会定期抽查导师助研津贴发放情况，对不按要求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的导师，将限定其招生名额甚至停止招生资格。对导师套取助研津贴的违反师德行为，学校将对导师实行“一票否决”。

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国家每年下拨名额和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具体评选办法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上级部门、有关企业和个人面向我校研究生设置的各类专项奖学金按各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和奖励。为了扩大各类奖学金的研究生受益面，通常同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各类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报奖学金类别。

七、奖助学金评定与发放

1. 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由学生所在学院、学部负责评定。硕士研究

生第一学年的基本奖助学金主要由各学院、学部根据招生实际情况和生源质量情况进行评定。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后基本奖助学金主要依据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科研工作成绩和综合表现等情况进行评定，并向继续留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倾斜，具体以当年奖助学金评定通知文件为准。

2. 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动态调整。博士生导师每学年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学部同意后，导师可以酌情减发或停发导师助研津贴，但对科研基金类型博士研究生，导师须提供不少于 2000 元/月的助研津贴以保障学生基本生活费。

3. 在博士研究生第五年级（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第六年级）期间，导师至少为其提供 2000 元/月的助研津贴以保障学生基本生活费，如果博士研究生由于个人原因长时间耽误论文研究工作造成延期，经所在学院、学部同意后，导师可以酌情减发或停发助研津贴。博士研究生第六年级（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第七年级）期间，导师可以酌情发放或不发放助研津贴。

4. 对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强军计划等国家重点支持招收的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倾斜，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强军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助研津贴由学校发放。

5. 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发放助学金和助研津贴。研究生公派留学等期间一般不发放助学金和助研津贴。研究生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基本奖助学金等待遇。

6.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研究生不再发放助学金，不再评定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处的层次阶段评定发放奖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在评定后一次性发放，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每年 10 个月平均额度发放，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按每年 12 个月平均额度发放。

7. 博士研究生和提前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各类助学金自毕（结）业之日起下一月起停发，退学等终止学籍研究生自终止学籍之日下一月起停发助学金。

8.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内不得参评或享受各类奖学金。

八、有关说明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威海校区和深圳校区参照本办法制定校区的具体办法。

2. 本办法自 2022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在此之前入学研究生按原有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执行完毕后《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发〔2014〕309 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调整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的通知》（哈工大研〔2017〕165 号）两个文件自然废止。

关于博士生学制和第五年级博士生助研津贴 管理工作的规定

哈工大研〔2017〕404号

为了严格博士生学制管理和加强全日制高年级在校博士生的生活保障，
现对博士生学制和第五年级博士生助研津贴管理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一、关于博士生学制

（一）我校博士生学制为四年。博士生入学满四年后（从取得学籍时间算起，下同）为延期，在校时间最长可延期至六年（含一般休学时间）。

（二）博士生入学满四年及以后，若已发表论文达到所在学科制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即可正常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博士生入学满四年时，如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博士生延期答辩备案表》；博士生入学满五年时，如仍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博士生延期答辩审核表》。

（四）博士生入学满五年后至满六年之前，如已发表及投稿论文与所在学科制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相匹配，经导师同意，可有条件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颁发毕业证离校。在入学满八年内达到所在学科制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可向学校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经各级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发学位证。

（五）博士生入学满六年后必须离校，对满六年未能进行答辩的博士生颁发结业证（或肄业证）。如已结业的博士生在入学满八年内达到所在学科制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可向学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结业证可换发毕业证，经各级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发学位证。

（六）博士生因创业等原因休学的，或者因服兵役经学校批准保留学籍

的，在校最长年限相应顺延。

（七）已取得突出成果的博士生，可适当提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自取得学籍之日起超过八年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申请。

（八）直博生入学第一年可按硕士学习阶段计算。

二、关于全日制博士生延期期间的津贴

（一）博士生第五年级期间，导师每月至少为博士生支付助研津贴 2000 元（按每年发 12 个月计），助研津贴须通过研究生院的学生助研津贴支付系统发放。

（二）博士生第六年级期间，鼓励导师为博士生发放助研津贴。

（三）博士生由于个人原因长时间耽误论文研究工作造成延期，经所在院（系）确认同意后，导师可以不支付博士生第五年级期间的助研津贴。

（四）如果导师科研经费严重缺乏不能提供助研津贴，博士生可向学校申请助教助管岗位，以适当补充生活津贴。

三、其他

（一）博士生应科学规划学位论文工作，珍惜在校时间，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博士生导师应尽到指导责任，为博士生按期完成学业创造条件。

（二）博士生导师应按照本规定第二项的要求提供延期博士生的助研津贴。对不按要求提供助研津贴或有多名博士生超过五年未答辩的导师，将减少其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

（三）本规定从 2013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开始执行。2013 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博士生，经导师和院（系）同意后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细则（试行）

学资字〔2017〕4号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含应届生、往届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文件要求，对我校部分毕业借款学生因特殊原因造成的还款困难实施贷款代偿救助制度。具体办法如下：

一、救助对象

1. 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2.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3. 本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4. 本人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5. 其他申请救助类的毕业借款学生。

二、救助条件及提供的要件

1. 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2. 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3.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借款学生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需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4. 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患有重大疾病，需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并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5. 其他申请救助类

除上述情况外由于其他原因申请救助的毕业借款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救助标准

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第五类借款学生由学校评议小组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

学校鼓励被救助人员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学校还款救助资金专账。

四、救助申请、评议及发放

1. 救助申请

毕业借款学生符合贷款代偿救助条件的，由本人（或代办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持身份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原所在学院提出救助申请。申请人需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2. 资格审查评议

学院审核申请材料，确保申请要件真实完整，确定申请名单，上报学校还款救助评议小组进行评议，确定还款救助名单。

3. 资金来源及划付

还款救助资金从学校经费支出，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救助学生贷款本息。

五、还款救助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还款救助评议小组开展还款救助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还款救助评议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主管校领导

成员：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

六、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学资字〔2017〕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财〔201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均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条 本科生（含第二学位）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第五条 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经办银行是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开发支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二章 贷款的申请条件、手续及审批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 （一）具有中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五）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六）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

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七）学校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贷款申请，并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二）经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三）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书面同意其申请贷款的证明；

（四）学校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学院负责对学生申请贷款的资格及材料进行初审。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贷款材料进行复审。

第十条 经办银行审查确认，学生与经办行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据，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贷款的发放、终止、变更及偿还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逐年发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学费收款账号。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学校和银行可终止其贷款：

（一）贷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

（二）贷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贷款学生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学校纪律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四）学习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的。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因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必须与经办行签订还款协议，确定还款方式和还款时间，并保证履行协议归还本息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出国留学、定居的，必须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与经办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和制定还款计划后，学校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入还款账户内，贷款银行在约定的还款日从账户中扣收。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还贷：

（一）提前还清。借款学生在借款期间可申请一次性全部归还剩余贷款。提前全部还款有两种途径：一是本人或代办人持现金或中行卡到贷款经办行办理；二是可通过本人开立的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提前还清贷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二）分期还清。贷款学生按照毕业前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还本付息。毕业后头3年归还贷款利息，13年内还清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后，工作去向、地址、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学校和经办银行。

第十九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精神，符合条件条件的贷款毕业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通知要求，符合条件条件的贷款毕业生，可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文件要求，符合条件条件的贷款毕业生，可申请贷款代偿救助制度。

第四章 贷款的期限、利率及贴息

第二十条 贷款期限为学制剩余年限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第二十一条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支付。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录取通知书，可申请继续贴息。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学生需向经办银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与银行签订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二十五条 经办银行会将毕业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如贷款毕业学生违约情况严重，将影响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其他个人消费信贷。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同学，有关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严重违约的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 （一）负责对经办银行贷款业务的具体操作；
- （二）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协调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学生的还本付息催收工作，督促学生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 （三）学生离校时，组织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 （四）对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退休、开除、死亡等情况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协助经办银行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 （五）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部门报送年度国家贷款相关数据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各院（部）工作职责：

- （一）负责对本学院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

(二) 负责组织贷款学生办理填写借款合同、借据等有关手续;

(三) 负责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诚信教育, 协助做好贷款学生的还本付息催收工作, 督促贷款学生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四) 建立和管理贷款学生的地址和有关联系方式等有关档案资料; 负责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贷款学生去向、变动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 协助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签订还款协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与协议条款规定不一致的, 由学校与经办行参照有关精神, 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注: 根据财部等 4 部门 2021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 号),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8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2000 元;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2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6000 元。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异地培养管理办法

哈工大学〔2023〕159号

（2023年7月31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04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8月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新时代新征程自主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学生异地培养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按照学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情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离开学籍所在地时间连续超过30天，进行国内外学习科研、交流交换、实习实践等学生培养相关活动的全日制非委培学生。

第三条 学生学籍所在学院（部）为异地培养学生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尽到监督管理职责。异地培养单位须对异地培养学生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学生学籍所在学院（部）和异地培养单位职责的界定，通过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协议进行明确和约束。

第二章 行前管理

第四条 学生学籍所在学院（部）须对即将进行异地培养学生开展行前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网络安全教育、人身财产安全、保密知识、紧急事件应对、医疗急救及其他相关内容，帮助学生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涉密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部）应向异地培养单位报备该学生涉密研究情况。

第五条 学生学籍所在学院（部）须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异地相关部门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六条 学生学籍所在学院（部）须成立学生异地培养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具体分工负责教学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领导人员任副组长，导师、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等为成员。工作组每学年至少2次专题研讨学生异地培养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作组须与异地培养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并定期实地走访，确保异地培养单位可以为异地培养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日常生活、健康安全等条件保障。工作组或导师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实地走访（对于在国境外异地培养的学生，须采用线上形式每月开展相关工作），充分整合育人资源，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全面掌握学生培养和管理情况，加强对学生人文关怀和心理辅导，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在学生异地培养期间，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与教学办公室协同构建完善常态化联系网络，实现多重覆盖。学生学籍所在学院（部）须在异地培养单位确定1名学生工作负责人或紧急联系人，具体负责日常联络、管理等工作，定期汇报所负责学生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紧急情况下，须在第一时间与导师或辅导员取得联系。

第九条 导师或辅导员应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综合能力提升、成长困难帮辅工作，加强沟通和交流，全面了解学生动态，做好学情分级预警与帮辅，针对性开展讲座论坛、座谈访谈等，保障学生每个月至少参加1次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第十条 学生异地培养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党员，原则上应及时向异地培养单位党组织转移组织关系（预备党员由相应党组织做好接续培养），其中出国（境）异地培养的学生，须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如时间不足6个月并且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学生党员，应以适当方式参加校内组织生活（预备党员由校内党组织做好培养），按期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学生异地培养采用申请审批制，由学生本人发起，学籍所在学院（部）审批，学校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异地培养期间出现各类紧急情况，学生学籍所在学院

(部)与异地培养单位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异地培养期间应当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异地培养单位的全部规章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会同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哈工大学（2023）208号

（2023年9月25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09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9月2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请销假制度，加强学生请销假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按照学校学生学籍和学情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请假时间不超过六周的本科生和请假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全日制非委培研究生。学生因公或因私不能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活动时，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第三条 学生请假管理坚持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学生请假期满须及时返校销假。

第二章 请销假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学生请假要及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确保信息准确。学生请假申请须在学工系统中完成，具体操作参考《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审批操作说明》（附件）。

第五条 学院（学部）负责学生请假的审批和管理，对请假离开学籍所在地的学生应作行前安全提醒，因公请假离开学籍所在地的学生须确保其购买保险。

第六条 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不超过两周的，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请假逾期超过两周（含两周）的，最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一学期因病、因事累计请假超过六周（含六周）的本科生和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连续因公外出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异地培养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369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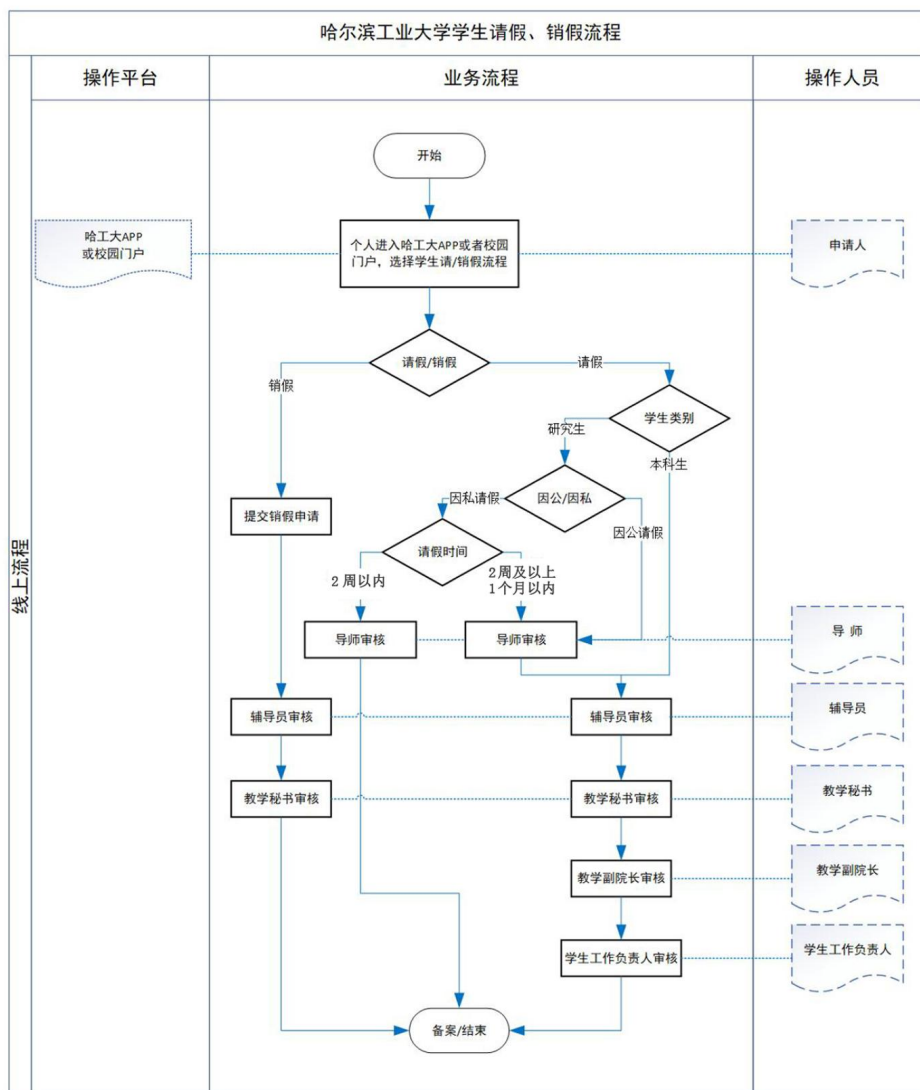
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审批操作说明

一、访问方式及审批流程

访问方式：哈工大 APP 或校园门户平台访问。

学生请假审批流程：



二、学生申请流程

1.打开哈工大 APP 或校园门户平台服务页面。本科生进入本科生请/销假流程模块，研究生进入研究生请/销假（因私）或研究生因公外出（返回）模块，发起请假或销假申请。

本科生请/销假流程

服务说明 | 表单填写 | 流程轨迹 | 复制历史申请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学号 <input type="text"/>
*学院 <input type="text"/>	*专业 <input type="text"/>	*年级 <input type="text"/>
*公寓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辅导员 <input type="text"/>	*辅导员工号 <input type="text"/>	
*请假开始时间 <input type="text"/>	*请假结束时间 <input type="text"/>	
*请假类型 <input type="radio"/> 因病 (7天内含7天) <input type="radio"/> 因病 (7-14天) <input type="radio"/> 因病 (14天以上) <input type="radio"/> 因事 (3天内含3天) <input type="radio"/> 因事 (3天以上)		
*请假理由 <input type="text"/>		

请上传请假时间所在学期内的个人课表截图（可登录本科教务系统后在“学生选课-个人课表查询”功能中查询） * 上传图片

上传附件（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 * 上传附件

上传家长知情同意书（“服务说明”中下载模板家长签字后，拍照上传） * 上传图片

本科生因私请假、销假流程

研究生请/销假流程（因私）

服务说明 | 表单填写 | 流程轨迹 | 复制历史申请

注意：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一学期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的须办理休学。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学号 <input type="text"/>
*学科专业 <input type="text"/>		*入学时间 <input type="text"/>
*请假开始 <input type="text"/>	*请假结束 <input type="text"/>	*请假时长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校内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校内联系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家庭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家庭联系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学生类别 <input type="text"/>
*辅导员 <input type="text"/>	*辅导员工号 <input type="text"/>	
*导师 <input type="text"/>	*导师职工号 <input type="text"/>	

导师为境外/校外兼职导师的研究生，此处显示为导师的校内合作导师。提交申请前，需要校内合作导师与学生导师确认后，在线审批相关业务。

*请假理由

上传请假佐证材料 上传图片

本学期间请假记录	请假开始时间	请假结束时间	请假时长	实际请假天数
----------	--------	--------	------	--------

研究生因私请假、销假流程

研究生因公外出（返回）流程

服务说明
表单填写
流程轨迹
复制历史申请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科

*导师

*导师职工号

导师为境外/校外兼职导师的研究生，此处显示为导师的校内合作导师。提交申请前，需要校内合作导师与学生导师确认后，在线审批相关业务。

*出生日期

*辅导员

*辅导员职工号

*因公外出事由 校外实习 科研工作 国际交流 社会实践 学术交流 其他原因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校内联系人

*校内联系人电话

*学生类别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人电话

*是否购买保险单 是 否

*外出开始

*外出结束

*外出地点 (按先后顺序)

外出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须知》，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主动与学校保持联系，注意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

研究生因公外出、返回流程

2. 补充、核对个人信息（系统自动提取个人基本信息）填写请假起止时间、类型、理由等内容，并上传相关附件。

3. 点击下方“提交”按钮，选择对应办理人。

三、教师审批流程

进入校园门户平台首页，工作台“我的待办”处会显示待审批的请假申请，点击“办理”按钮后即进入审批页面，填写审批意见。

关于为因公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外出请假制度，保障外出研究生的人身安全，增强其安全意识，帮助导师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决定为每一位因公外出的研究生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与意外医疗保险，保费由学校统一支付。

一、保险服务介绍

研究生外出保险服务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险期限为研究生申请因公外出时间，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猝死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疾病身故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意外住院和门急诊保险金额为 1 万元，中国大陆境内有效（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二、保险办理流程

研究生因公外出之前，以电话或当面的形式向研究生导师、辅导员请假，获准后将自己的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外出事由、外出时间等相关信息填入《院（系）研究生因公外出办理保险信息登记表》，表格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网站下载（网址：<https://xg.hit.edu.cn/>），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辅导员，辅导员将当天所有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信息汇总后，在 12:00 前将《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学工部（邮箱：hityjsbx@163.com），学工部将全校信息汇总备案提交给保险公司，保险合同于研究生外出当天 0:00 生效。

三、注意事项

（1）注意办理保险的时间

办理保险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16:00，法定节假日休息。所以研究生外出前需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院（系）请假并请辅导员为其办理保险，如特别紧急时应请导师、党支部书记、班长代为请假。

（2）认真填写办理保险的信息

用于办理保险的信息必须与研究生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符合，否则合同没有法律效力，所以辅导员在汇总信息时应认真审核研究生相关信息，

避免出现疏漏。

(3)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险期限

本次保险是为保证外出研究生安全和健康办理的，在校内有其它方面的保障。请导师确认研究生出差状况，根据需要选择适合的保险期限。

表彰与奖励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22年9月5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9月12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卓越发展行动计划》，激励博士生创新精神，做好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二条 通过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授予学位的同时即可申请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前一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也可申请。

第三条 下列博士学位论文不接受参评：

-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 （二）已参评过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
- （三）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为：

-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 （二）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 research 起到重要作用；
- （三）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学科的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四）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规格严格，反映出论文作者学风严谨，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五) 论文应获得同行专家较高评价，评阅意见各项指标及综合评价应为优或良，且至少一位专家“同意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会”）每次召开会议时，均从该次会议受理的博士学位论文中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次评选出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当次会议受理论文总数的5%。

第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向校学位会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当次分委会审核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总数的10%，并将推荐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报送材料包括初选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成果复印件，以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第七条 校学位会委员听取各分委会推荐的论文作者或其导师对论文内容及所获成果的简要介绍，对论文无记名投票确定该会次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校学位办公布经过校学位会审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公示期3天。对有争议意见的论文，将提交校学位会常委会复议。

第九条 公示期结束后，由校长批准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学校颁发奖励证书，并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予以表彰。

第十条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留校相关说明：

- (一) 留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按助理教授博士后岗位聘用。
- (二) 特别优秀的，可直接留校并按高级职称岗位聘用。
- (三) 鼓励跨学科留校任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已获奖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剽窃、舞弊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经校学位会进行审查、认定后，将取消其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及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本办法

若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相符合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想 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威海校区、深圳校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为引领，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导向，对标四类杰出人才培养目标，传承和弘扬学校“政治引领、典型引路、品牌带动、校训育人”的优良传统，强化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评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激励广大学生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组织开展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2023 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

（一）学生奖项

1. 个人奖项：选树一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本奖项设置优秀学生（修身立德奖、实学实干奖、强健体魄奖、启智润心奖、辛勤劳动奖）、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佳大学生、十佳大学生提名奖、十佳英才、十佳英才提名奖、十佳学生干部、十佳学生干部提名奖。

2. 集体奖项：选树一批在助力同学道德培养、学业发展、体育运动、审美培养、劳动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本奖项设置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十佳集体、十佳集体提名奖、十佳团队、十佳团队提名奖。

（二）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

1. 个人奖项：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十佳辅导员。

2. 集体奖项：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三）荣誉奖项

1.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
2.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奖：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二、进度安排

本次评选工作时间安排如下，具体评选细则见附件 1，评审工作安排见附件 2。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9月26日-10月13日	各学院（学部）组织申报、评审及公示。
10月14日-10月18日	各学院（学部）线上审批、汇总、报送材料。
10月19日-11月2日	学校组织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十佳学生干部、十佳集体、十佳团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及荣誉奖项评审。
11月3日-11月10日	学校审核有关材料，对人选进行公示。
预计11月中下旬	组织表彰

请各学院（学部）根据此工作通知公平、公正、公开地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老师 0451-86412796

材料报送邮箱：hitxgszb@hit.edu.cn

注：本文选自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2023 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关于评选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及时发现和表彰过去一年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全校团员青年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学校团委决定全面启动 2022-2023 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五四评优工作。

一、评优奖项设置

（一）集体奖项

1. 红旗团委
2. 先进团委
3. 优秀团支部标兵、优秀团支部
4. 社会实践优秀集体

（二）个人奖项

1.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
2. 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团干部
3.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4. 十佳青年志愿者
5. 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
6. 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

（三）哈工大学生五四奖章

该奖项是校团委授予全校团员青年和团组织的最高荣誉。

二、工作进度安排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根据评优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认真做好本单位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推选与表彰工作。以上奖项具体评选办法、评选标准、申报表格详见附件。

时 间	工作内容
4月4日	公布评选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通知
4月5日-4月14日	各学院（部）组织团支部召开推优点赞会、联评、审核、公示评审结果
4月14日	各学院（部）上报相关材料
4月15日-4月21日	十佳志愿者、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学生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联评
4月22日-4月24日	学校团委审核评选结果并公示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451-86403520

注：本文选自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2023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评选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通知》，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关于评选 2024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弘扬“政治引领、典型引路、品牌带动、校训育人”思想政治工作传统，充分发挥学生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和引导青年学生将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民族复兴、龙江振兴紧密结合起来，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现开展 2024 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黑龙江省优秀毕业生：校本部 2024 届全日制本硕博全体毕业生，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学籍在本部的 2024 届全日制毕业生。

校优秀毕业生：一校三区全体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毕业时间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前）。

备注：黑龙江省优秀毕业生在校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产生。

二、评选名额

黑龙江省优秀毕业生具体名额以省教育厅分配名额数为准；校优秀毕业生按照本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0% 比例推荐，具体名额将通过学工系统（<http://xg.hit.edu.cn>）进行分配。

三、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德。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黑龙江省优秀毕业生在校学习成绩排名前 30%，能够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校优秀毕业生学习成绩排名前 30%，对于学习成绩排名 30%-50% 的学生，或在校期间未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即不符合评选条件中第 7 条要求）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参军入伍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6），也可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总比例不能超过学院可推荐总人数 15%，需由学院（学部）院长、书记共同进行书面推荐，并提交详实的证明材料。

3.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集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模范带头作用突出，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和拼搏进取的精神。

6. 积极响应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投身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我省县级以下乡镇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有积极合理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7. 原则上在校期间曾获得“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十佳青年志愿者”“十佳大学生”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8. 研究生申报者应具有较好的学术理论基础、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博士研究生应取得创新性的成果。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由学院（学部）统一组织，各学院（学部）成立由学院（学部）领导为组长，负责学生工作和教学的分管领导及辅导员组成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7 人。在学院（学部）评审小组的参与和指导下，组织联评答辩，评审小组必须对本单位的评选工作负责，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注重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的综合考量。

学院（学部）在评选过程中要向学生明确公布评选标准、评选方式、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确保全体毕业生知悉。评选结果在学院（学部）范围内

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送有关材料至学生工作部。评分标准参考《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分标准》（附件 5）进行赋分。

评选程序为学院（学部）评选及公示、学校审核确认公示、省教育厅评审确认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和学校印发表彰决定及荣誉证书。

评选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认真做好评优佐证材料（荣誉证书、发表论文原件等）的收取、审查和备案工作，学院（学部）评选细则需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五、工作安排

时 间	内 容
4月24日—5月10日	学院（学部）组织评审及评选结果公示（5 个工作日）
5月10日前	学院（学部）报送相关材料
5月10日-16日	学校评审公示

六、有关事项及要求

1. 请各学院（学部）于 4 月 25 日 17:00 前将本学院（学部）黑龙江省和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盖章扫描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

2. 各学院（学部）应面向所有 2024 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发布评选通知，确保所有毕业生知悉，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

3. 各学院（学部）评审委员会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及学院（学部）公章不可用其他个人名章或单位公章代替。

4. 请各学院（学部）严格按照评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完成评选工作。学校评选结果公示后，到毕业生离校前，对有考试成绩不合格，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法按期正常毕业的学生，将延期发放证书。

七、材料报送

省优秀毕业生报送材料：

纸质版材料：

1.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表彰确认表》（附件 3），以第三人称填写“主要事迹”部分内容，内容控制在两页内，双面打印，一

式两份，学院（学部）学工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学部）公章。（注：填写时请保持表格原格式不变。）

2.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汇总表》（附件4），加盖学院（学部）公章。

电子版材料：

1.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表彰确认表》（附件3）签字盖章扫描PDF文件（每个学院一个PDF文件）。

2.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汇总表》（附件4）Excel文件。

校优秀毕业生报送材料：

①. 学生通过学工系统（<http://xg.hit.edu.cn>）填写《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学院（学部）5月9日17:00前完成审核。威海、深圳校区需报送《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1）电子版至工作邮箱。

②. 《学院（学部）校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附件2）须由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学部）、校区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别报送。

报送时间与方式：

请各学院（学部）、校区于5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一校区活动中心430刘新宇老师处，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hitxgszb@hit.edu.cn，省优秀毕业生和校优秀毕业生分别建立文件夹，命名为：XX学院（学部）-省/校优秀毕业生，邮件主题：XX学院（学部）-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412796

工作邮箱：hitxgszb@hit.edu.cn

注：本文选自学生工作部(处)/团委2024年4月发布的《关于评选2024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附 录

基本具备)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答辩委员会 人投票, 票赞成、 票弃权、 票反对。根据投票结果, 答辩委员会(一致同意/同意) ×××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同意其毕业, 并建议授予(工学、理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选择 2: 论文结构 , 叙述 , 分析 , 数据 , 结论 。答辩中作者未能正确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答辩委员会认为, 论文尚未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且作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方面还有(欠缺/很大差距)。答辩委员会 人投票, 票赞成、 票弃权、 票反对, 根据投票结果, 答辩委员会(一致认为/认为) ××× 不能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附录二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

(论文题目)

博 士 研 究 生：
导 师：
副 导 师：(无副导师者此栏可不出现)
学 科：
答 辩 秘 书 签 字：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分委员会

年 月

一、概况

论文评价汇总如下：

评价项目	评审结果		复审结果	
			(如有复审请填写)	
论文的创新性成果				
论文的学术价值及应用价值				
论文反映出作者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水平				
论文写作				
论文总体评价				

二、综合所有评阅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选题的意义，论文的创新性成果，学术价值及应用价值，实验结果和计算数据的合理性及可靠性等)

.....

.....

三、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及问题

1. 评阅人认为第二章第二节计算程序中有...的问题.....。

2.

3.

.....

四、对论文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1.

2.

3.

.....

对论文评议人提出的问题、不足的答复

1.

2.

3.

.....

导师审阅意见：

导师签字：

学位分委员会审阅意见：

分委会主席签字：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提纲

(仅供参考)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对论文选题和文献综述的评价；对论文主要工作和创造性成果的简要介绍；对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程度及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评价；对论文的综合评价；对作者在答辩中表现的评价及答辩委员会结论意见。决议撰写的参考提纲如下：

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科博士研究生 ××× 所完成的题为 的学位论文，选题（新颖/正确/适当）具有 的理论意义和 的实用价值。

作者 地归纳和评述了（大量的/一定量的）有关文献， 地掌握了该领域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对论文主要工作的简要介绍）

论文取得了下列创造性研究成果：

（1）

（2）

（3）

……

（以下可有二类选择）

选择 1：论文结构 ，叙述 ，分析 ，数据 ，结论 。答辩中作者（很好/较好）地回答了委员们提出的问题。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达到了国家学位条例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说明作者（具有/基本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基本具备）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答辩委员会 人投票， 票赞成、 票弃权、 票

反对。根据投票结果，答辩委员会（一致同意/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同意其毕业，并建议授予（工学、理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选择2：论文结构 ，叙述 ，分析 ，数据 ，结论 。答辩中作者未能很好地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尚未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且作者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还有（欠缺/很大差距）。答辩委员会 人投票， 票赞成、票弃权、 票反对。根据投票结果，答辩委员会（一致认为/认为）×××不能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附录四

常用电话号码

研究生院各部门联系方式：

校学位办公室	86403220, 86413071, 86418305
教育发展办公室	86413871, 86403286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86413771, 86403087
学籍与奖助办公室	86413971
研究生院办公室	86412296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86416113 (硕士), 86414004 (博士)
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办公室	86418112, 86418113
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	86214753

学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就业政策咨询	86403911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86214759
保卫处	86414890
校医院	86414665, 86413266
公寓中心	86416334

学院、学部联系方式：

学院、学部		教学秘书 办公电话	辅导员 办公电话
名称	代码		
航天学院	04	86413406	86415152
	18	86413406	86415152
	21	86413406	8641515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5	86403822	86403499
机电工程学院	08	86413811	8641380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9	86413945（硕） 86412943（博）	86415970（硕） 86415905（博）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02	86413209	86413208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01	86415857	86418534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06	86402470	86413608
物理学院	11	86414109	86413245
数学学院	12	86414209	86415647
经济与管理学院	10	86414016, 86413009	86414006（硕） 86403466（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6	86210495	86210478
土木工程学院	33	86282073	86289578
环境学院	29	86283006	86283073
建筑与设计学院	34	86281300	86281145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32	86282116	86282835
计算学部	03	86417973 86403711 86413331	86413370

学院、学部		教学秘书 办公电话	辅导员 办公电话
名称	代码		
化工与化学学院	25	86403607 86403708	86403379
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 (生命)	28	86416944	86402021
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 (医学)	31	86403963	86403963
深圳国际设计学院/ 未来设计学院	35	0755-26923185	0755-26038535
人文社科学部(社科)	16	86414622	86416407
人文社科学部(外语)	15	86414509	86412669
卓越工程师学院	36	86416419	86402619
商学院	37	86403510	-

附录五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表

一、上课时间安排：

第 1 节：	8:00 - 8:50
第 2 节：	8:55 - 9:45
第 3 节：	10:00 - 10:50
第 4 节：	10:55 - 11:45
第 5 节：	13:45 - 14:35
第 6 节：	14:40 - 15:30
第 7 节：	15:45 - 16:35
第 8 节：	16:40 - 17:30
第 9 节：	18:30 - 19:20
第 10 节：	19:25 - 20:15
第 11 节：	20:30 - 21:20
第 12 节：	21:25 - 22:15

二、考试时间安排：

第 1-2 节：	8:00 - 10:00
第 3-4 节：	10:00 - 12:00
第 5-6 节：	13:00 - 15:00
第 7-8 节：	15:45 - 17:45
第 9-10 节：	18:30 - 20:30

三、实验、上机时间安排：

实验课和上机课三节连排，时间规定如下：

第 1-2 节：	7:20 - 9:50
第 3-4 节：	10:00 - 12:30
第 5-6 节：	13:00 - 15:30
第 7-8 节：	15:40 - 18:10
第 9-10 节：	18:30 - 21:00

注：本时间安排所标注之两节实为三节。